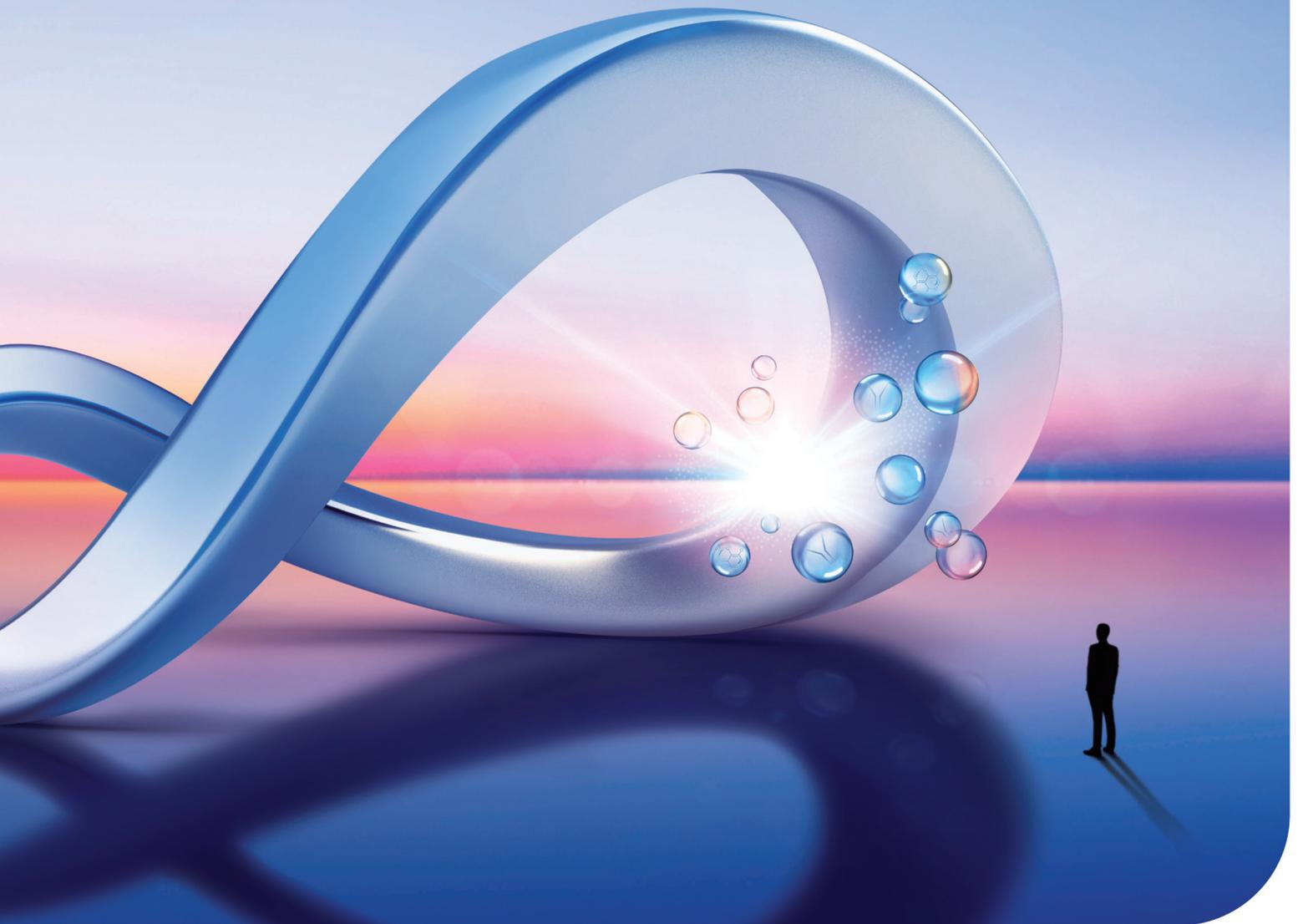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年報 · 2020

ANNUAL REPORT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达生物製藥 |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801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	10
財務摘要	12
業務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會報告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4
企業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五年財務摘要	163
釋義	164

公司簡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創新療法。我們於2011年由俞德超博士創立，並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建立全球質量標準，且我們已打造多功能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研發、化學、製造和控制（「CMC」）、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

我們已開發豐富多種的在研產品，其涵蓋一系列新型及經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融合蛋白、CAR-T及小分子藥），遍及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代謝、免疫學及眼科疾病，並具有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滿足廣大的醫療需求。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憑藉始終如一的強勁執行力，在業務營運方面持續取得重大成就。我們亦不斷提升公司組織結構以培養長期戰略目標，暨推出具潛力的全球同類首創產品(first-in-class)，以及實現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透過核心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增長，以及推出另外三項抗體藥物，我們繼續成功的商業化營運。作為高質量的PD-1抑制劑，我們的核心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推出不到兩年的時間內，已成為中國PD-(L)1市場上的領導品牌之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2,289.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25.4%。於本年度內，憑藉我們作為NRDL內的唯一PD-1抑制劑之獨有優勢，加快進入醫院渠道的程序，擴展於主要城市及次級城市的覆蓋率，並於醫生和患者間建立認知度。此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提交其用於治療額外四項適應症的sNDA，其中用於治療一線nsqNSCLC的sNDA已於2021年2月獲得批准，其他三項sNDA正在審評之中仍在進行監管審查。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成功增加另外三項抗體藥物至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及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已獲得NMPA批准，使我們成為唯一一家僅成立九年便成功於中國上市四項抗體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

公司簡介

我們有五項後期產品在進行註冊／關鍵性臨床試驗。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五項後期產品已進入註冊或關鍵性臨床試驗，包括(i) IBI-310 (CTLA-4)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輔助治療黑素瘤進入3期試驗、用於治療二線或二線後宮頸癌進入關鍵性2期試驗，及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HCC進入3期試驗；(ii) IBI-376 (Parsaclisib, PI3Kδ抑制劑)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r/r FL」)及邊緣區型淋巴瘤(「MZL」)於中國進入關鍵性2期試驗；(iii) IBI-375 (FGFR TKI)用於治療二線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mCCA」)於中國進入關鍵性2期試驗；(iv) IBI-306 (PCSK9抗體)用於治療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於中國進入3期試驗；及(v) IBI-326 (BCMA CAR-T用於治療r/r MM關鍵2期。

我們快速推進我們具卓越臨床及商業化潛力的優先發展管線產品。就我們的腫瘤在研藥物而言：(i)我們於美國及中國完成IBI-188 (CD47抗體) 1a期劑量探索，並於2020年開始進行IBI-188的1b期臨床試驗；(ii)我們於2020年於中國開始IBI-322 (PD-L1/CD47 雙特異性抗體)的1期試驗，並於2021年2月於美國開始1期試驗；(iii)於2020年，我們完成IBI-318 (PD-1/PD-L1 雙特異性抗體)的1a期劑量探索，並進入多項1b期試驗以探索IBI-318在不同癌症適應症的潛力；(iv)我們於2020年已於中國開始IBI-939 (TIGIT抗體)的1a期及1b期研究，並在美國獲得IBI-939的IND申請批准；(v)我們完成IBI-110 (LAG-3抗體)的1b期患者招募；(vi)我們已就IBI-323 (PD-L1/LAG-3 雙特異性抗體)取得IND批准。就非腫瘤在研藥物而言，(i)我們已完成IBI-302 (VEGF／補體蛋白)的1a期研究，其用於治療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濕性AMD」)的初步數據樂觀；及(ii)我們已進行IBI-362 (OXM3)用於治療肥胖受試者及糖尿病患者的1b/2期研究。

我們已與世界級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包括與禮來及羅氏的戰略合作。於報告期內，我們與國際及地區夥伴進行了一系列合作。特別是，與禮來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境外的獨家權利訂立的戰略擴張授權協議，象徵將我們的創新產品組合引入國際市場的關鍵第一步。此外，我們與羅氏合作以探索及開發雙特異性抗體及多個細胞治療產品，顯示全球頂級製藥公司對我們新藥發現和研發能力的認可，並可進一步於研發過程中豐富我們的潛在同類首創在研產品。

於2020年，我們的產能由5,000升擴增至24,000升，並開始建造新的生產設施。於2020年，我們將產能由5,000升擴增至共24,000升的總產能，以滿足我們在研產品中商業化產品及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生產需求。24,000升的產能包括設有六套1,000升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第一生產設施(M1a)，及設有六套3,000升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的第二生產設施(M1b)，兩座設施均自NMPA取得生產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其他產品種類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該產能擴張確保我們的近期生產需求得到充足供應，並能透過實質性降低生產成本加強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成本優勢。於2020年，我們亦開始建設新的生產設施(M2基地)，該設施旨在另外容納十二套3,000升的產能，於竣工後，我們的總產能將擴增至60,000升。

公司簡介

我們不斷招攬優秀人才，為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任命劉勇軍博士為總裁。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團隊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000名僱員擴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逾3,200名僱員，其中約950名僱員負責研發，1,300名僱員負責商業化，750名僱員負責CMC，及300名僱員負責一般和行政職能。特別是，我們任命生物製藥行業的世界著名科學家及成功領導者劉勇軍博士為本公司總裁，負責全球研發、管線戰略、業務發展及國際業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世界一流的高級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及領導才能、不斷完善的公司結構以及更多人才的加入，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於資本市場上取得豐碩成果。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通過三輪新股份配售，成功籌集合共約98億港元（或13億美元）資金，獲得國際及地區的知名投資者強勁的認購需求支持。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擁有現金約18億美元，為我們的藥物研發、潛在業務合作、生產設施擴展以及不斷增加的國際營運需求提供了強大的支持。在2020年，標記「B」亦成功自本公司股份名稱刪除，而股票亦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

於2021年，我們將持續努力以在多方面達到里程碑，包括商業化、CMC、研發及全球擴張等。此外，我們亦將審慎規劃未來，以實現本公司的長期使命及戰略。

我們將持續加強我們的商業能力，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仍作為我們的戰略發展重點，而三項生物類似藥產品則為我們的新增長動力。於2021年，我們致力於保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PD-(L)1市場的領導地位。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已獲批准用於治療兩項適應症，而截至本年報日期，其用於治療三項主要癌症適應症的sNDA正在審評之中。我們相信，適應症於2021年的擴增將使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帶給更廣泛有醫療需求的患者群，並能支撐產品收入之持續增長，而我們的大規模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產線將保證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充足的產能及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同時，我們預期三項生物類似藥產品(即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及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也將是我們2021年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

我們預期在2021年的餘下時間內及2022年初取得五項NDA批准。我們預期於2021年上半年至年中取得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sqNSCLC的sNDA批准。我們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分別取得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作為治療一線HCC之聯合療法的sNDA批准。我們預期於2021年底至2022年初前取得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二線sqNSCLC的sNDA批准。我們亦預期於2021年上半年於台灣市場取得IBI-375 (FGFR TKI)的NDA批准。

公司簡介

我們計劃於**2021年至2022年初**提交九項NDA申請。於2021年至2022年初，我們預期將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提交四項NDA申請，包括(i)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計劃向NMPA提交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的sNDA；(ii)我們計劃於2021年末至2022年初，向NMPA提交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具EGFR突變的NSCLC患者的後TKI療法之sNDA申請；(iii)我們計劃於2021年末至2022年初，向NMPA提交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胃癌(「**GC**」)的sNDA申請；及(iv)我們的夥伴禮來亦預期於2021年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NSCLC在美國提交生物藥物許可申請(「**BLA**」)。此外，我們計劃於2021年中旬前後，分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交IBI-375 (FGFR TKI)的NDA。我們亦計劃於2021年末至2022年初之間，在中國提交IBI-376 (Parsaclisib, PI3K δ 抑制劑)用於治療r/r FL的NDA。我們的夥伴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Etana**」)預期於2021年就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印尼提交NDA。於2021年底至2022年初之間，我們與南京馴鹿醫療技術有限公司(「**馴鹿醫療**」)計劃向NMPA提交IBI-326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 MM**」)的NDA滾動申請。

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至2022年初**取得或發佈多項後期及前期資料數據。於2021年，我們計劃呈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3期研究結果或資料數據，包括(i)治療二線sqNSCLC；(ii)治療一線ESCC；(iii)具EGFR突變的NSCLC患者的後TKI療法；及(iv)治療一線GC。我們亦計劃公佈下列於2021年末至2022年之間的關鍵性2期數據：(i) IBI-375 (FGFR TKI)用於治療二線mCCA的關鍵性2期研究結果；(ii) IBI-376 (Parsaclisib, PI3K δ 抑制劑)用於治療r/r FL的關鍵性2期研究結果。我們亦計劃取得IBI-306用於治療HeFH的3期資料數據。我們亦計劃公佈一系列臨床階段產品的1期或2期臨床研究資料數據，如我們的IBI-310 (CTLA-4)、IBI-362 (OXM3)、IBI-302 (VEGF/補體融合蛋白)、IBI-318 (PD1/PD-L1 雙特異性抗體)、IBI-322 (PD-L1/CD47 雙特異性抗體)、IBI-110 (LAG-3)、IBI-939 (TIGIT)及IBI-315 (PD1/HER2 雙特異性抗體)等。

於**2021年**，我們將持續推進在研產品至進一步的臨床研究階段。除了正在進行的臨床研究以外，我們亦將繼續發展我們的在研產品。(i)我們將繼續優先發展我們的CD47產品。我們將於2021年在中國開始IBI-188 (CD47 抗體)用於治療一線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的3期或關鍵性試驗。我們將進入IBI-322 (PD-L1/CD47 雙特異性抗體)的1b期試驗，並將於2021年取得其初步概念驗證(「**概念驗證**」)的數據。(ii)我們計劃將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由Incyte贊助進行的全球性3期試驗之中國地區試驗，以將IBI-376 (Parsaclisib, PI3K δ 抑制劑)用於治療二線骨髓纖維化。(iii)我們將進入IBI-362 (OXM3)用於治療肥胖症及糖尿病的2期臨床研究。(iv)我們將進入IBI-302用於治療濕性AMD的2期臨床研究。(v)我們將持續推進其他臨床階段產品的開發，如IBI-326 (BCMA CAR-T)、IBI-939 (TIGIT)、IBI-110 (LAG-3)、IBI-315 (PD-L1/HER2)、IBI-319 (PD-1/4-1BB 雙特異性抗體)、IBI-323 (LAG-3/PD-L1 雙特異性抗體)等。此外，我們計劃於2021年將多個臨床前階段的新分子藥物推進至IND階段，而目前尚未披露其靶點。

公司簡介

我們正戰略性地完善我們的研發以邁向全球創新。為了達到本公司成為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目標，我們將研發升級為全球創新平台。憑藉明確的戰略及執行計劃，我們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研發組織，具備在科學、尖端技術平台、國際合作及全球專業人士方面的深厚實力。我們將研發提升為一個擁有全球人才及視野的國際全能機構，並已經著手建設美國實驗室。我們將在中國及美國招募一批世界一流科學家加入我們藥物發現引擎信達學院，並持續在研發中加入全球資源。同時，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在中國藥物研究及臨床開發中的獨特優勢就來加速全球創新研發。

我們將繼續擴展全球業務版圖。於2020年及2021年初，我們就我們的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訂立了多份授權協議。我們的夥伴禮來計劃於2021年在美國提交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NSCLC的BLA，而Etana則計劃於2021年在印尼提交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NDA，在未來兩年內，我們預期我們的品牌將能服務更多全球病患。

於2021年，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境外開發具有全球潛力的在研候選藥物。隨著在歐洲及美國設立子公司，我們將在2021年繼續擴大海外人才隊伍，以滿足臨床業務需求。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求與全球夥伴的任何潛在合作機會，其在戰略上符合本公司任何潛在許可／授權、股權投資及併購的任何發展。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開始於蘇州基地建設新的商業化設施(M2基地)，該設施乃用於另外容納十二套3,000升的產能。我們預期M2設施建設於2021年底完工，以提供可與我們日益增長及漸趨成熟的在研藥物相匹配的充足產能，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

在研藥物摘要

憑藉本公司的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及戰略夥伴關係與合作，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成功建立一條擁有23種陸續開發中之高價值產品的產品鏈，合共擁有超過50項進行中臨床試驗的產品。本公司在研產品涵蓋一系列新型及經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CAR-T及小分子藥)，遍及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代謝、免疫學及眼科疾病，並具有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滿足廣大的醫療需求。

公司簡介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日期我們的在研產品的治療靶點、治療領域、商業化權利及開發情況：

候選藥物 / 對比藥物		靶點	治療領域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已獲批	1期	2期	繼續2期/3期	NDA	上市
	羅尼舒 (信迪利單抗注射液)	PD-1	腫瘤	全球	■	■	■	■	■	■	■
	羅欣同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VEGF-A	腫瘤	全球	■	■	■	■	■	■	■
	蘇立佳 (阿基木單抗注射液)	TNF-alpha	自身免疫	全球	■	■	■	■	■	■	■
	羅尼舒 (利尼單抗注射液)	CD20	腫瘤	全球	■	■	■	■	■	■	■
	IBI-375 (Pemigatinib)	FGFR1/2/3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和澳門	■	■	■	■	■	■	■
	IBI-306	PCSK9	新療法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和澳門	■	■	■	■	■	■	■
	IBI-310	CTLA-4	腫瘤	全球	■	■	■	■	■	■	■
	IBI-376 (Paracastib)	P3Kδ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和澳門	■	■	■	■	■	■	■
	IBI-326	BCMA-CART	腫瘤	全球	■	■	■	■	■	■	■
	IBI-362	OXM3	新療法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和澳門	■	■	■	■	■	■	■
	IBI-188	CD47	腫瘤	全球	■	■	■	■	■	■	■
	IBI-318	PD-1/PD-L1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	■	■	■	■	■	■	■
	IBI-302	VEGF/糖蛋白	眼底病	全球	■	■	■	■	■	■	■
	IBI-110	LAG-3	腫瘤	全球	■	■	■	■	■	■	■
	IBI-315	PD-1/HER2	腫瘤	全球	■	■	■	■	■	■	■
	IBI-939	TIGIT	腫瘤	全球	■	■	■	■	■	■	■
	IBI-322	PD-L1/CD47	腫瘤	全球	■	■	■	■	■	■	■
	IBI-112	IL-23 p19	自身免疫	全球	■	■	■	■	■	■	■
	IBI-101	OX40	腫瘤	全球	■	■	■	■	■	■	■
	IBI-323	LAG-3/PD-L1	腫瘤	全球	■	■	■	■	■	■	■
	IBI-102	GTR	腫瘤	全球	■	■	■	■	■	■	■
	IBI-319	PD-1/A-1BB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	■	■	■	■	■	■	■
	IBI-321	PD-1/TIGIT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	■	■	■	■	■	■	■

■ 上市藥品 ■ 生物藥物 ■ 小分子藥物 ⇨ 在美國的臨床進展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審核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陳樹云先生

陳凱先博士

薪酬委員會

許懿尹女士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陳凱先博士

提名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陳凱先博士

戰略委員會

俞德超博士 (主席)

奚浩先生

陳樹云先生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

陳潔而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奚浩先生

陳潔而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旺墩路158號CSSD大廈
郵編：215028

股份代號

1801

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主席報告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您對信達生物一如既往的支持。

對信達生物來說，2020年是極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公司完成了自創立以來的第一個閉環，2020年我們取得的成績證明了公司已擁有從自主研發、生產到銷售創新藥的能力。我們即將邁入第十個年頭，繼續走上追求卓越的旅程。

對信達生物而言，2020年亦是充滿挑戰卻收穫頗豐的一年。面臨COVID-19的挑戰，我們盡力減低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締造了卓著的里程碑。即便在2020年初疫情最為嚴峻的時期，我們的生產線運作亦未中斷，確保了產品供應。產能從5,000升大幅擴增至24,000升，更有36,000升的產能已在建設當中。

於2020年，隨著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列入國家醫保目錄(NRDL)，其銷售額自人民幣1,015.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89.8百萬元，增幅超過一倍。此外，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2018年獲批後，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

藥)、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及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已於2020年獲得NMPA批准，使我們成為唯一一家僅成立九年便成功在中國上市四款抗體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

我們持續在中國和全球迅速推進我們的產品管線開發。我們已建構出一條高度差異化且極具競爭力的產品鏈，由23個正在全球研發的臨床階段高價值產品組成，包括四個已獲批產品、五個3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階段產品，以及14個其他臨床階段產品。尤其，憑藉著我們對免疫學(IO)和腫瘤學的深刻瞭解，以及在單克隆抗體和雙特异性抗體領域的獨特優勢，我們已搭建完善的產品鏈，涵蓋了包括PD-1、CD47、LAG-3、TIGIT等多數頗具前景的IO靶點。我們的IO產品具高度差異性，走在國內乃至全球市場開發進程的前列。此外，我們獨具特色的非腫瘤產品鏈涵蓋了具有巨大醫療需求的高潛力領域，包括自身免疫、代謝、心血管及眼科疾病。我們具有同類最優及同類首創潛力的獨有產品，如IBI-302(VEGF/補體融合蛋白)及IBI-362(OXM3)也在2020年取得重大臨床進展。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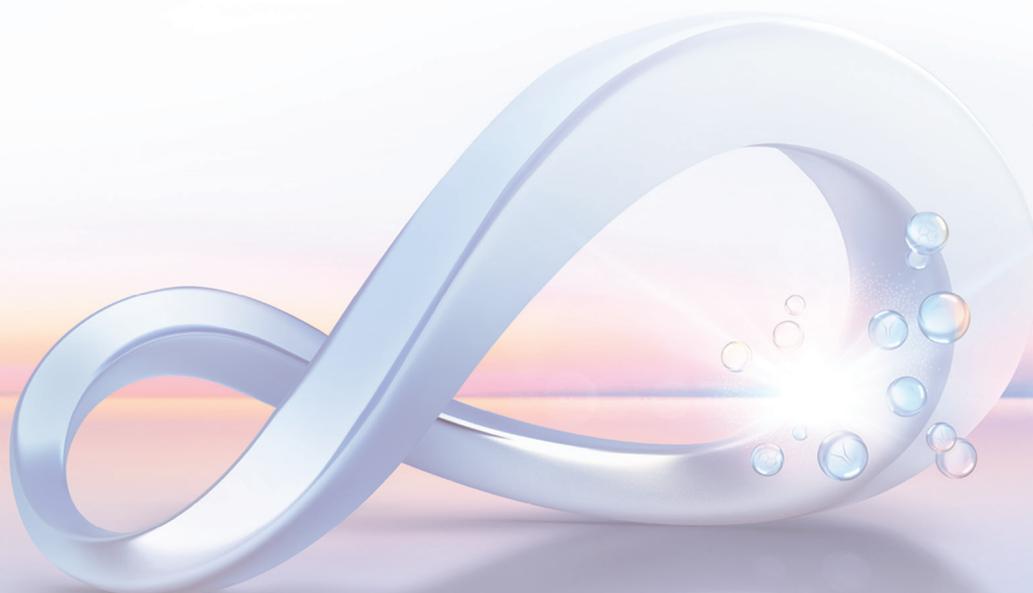
於2020年，我們與國際及地區夥伴達成了一系列合作。與禮來製藥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境外的獨家權利訂立的戰略擴張授權協議，象徵著我們的創新產品組合引入國際市場邁出了關鍵第一步。我們與羅氏合作以探索及開發雙特異性抗體及多個細胞治療產品，顯示全球頂級製藥公司對我們新藥發現和研發能力的認可，並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潛在同類首創在研產品鏈。

我們亦於資本市場上取得豐碩成果。於2020年，標記「B」成功自本公司股份名稱中刪除，而股票亦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於2020年至2021年至今，本公司通過三輪新股份配售成功籌集共約13億美元資金，獲得國際及地區的知名投資者強勁的認購需求支援。截至2021年2月底，本公司擁有現金約18億美元，為我們的藥物研發、潛在業務合作、生產設施擴展以及不斷增加的國際運營需求提供了強大的支援。

展望未來，我們已確立朝向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發展的戰略目標，我們對組織架構和人才能力的培養有了更高的要求。去年，我們將僱員人數從2,000人擴增至3,200人，其中約950名負責研發，900名負責CMC，及1,300名負責商業化。

特別是，我們任命行業內的世界著名科學家及成功領導者劉勇軍博士為本公司總裁，大力推動本公司向實現下一階段的戰略目標邁進。劉博士將負責全球研發、管線戰略、商業合作及國際業務。我們已訂出明確的戰略及執行計畫，將我們的研發組織打造成一座全球創新平臺，戰略聚焦四大要素，即具備對科學的深刻理解、尖端技術平臺、國際合作及世界級專業人士方面的深厚實力。

我們即將邁入發展的第十個年頭。直至今日，我們已將信達生物從生物科技初創企業打造成一家具備多功能平臺的生物製藥公司。然而，這僅是開端。我們追求卓越的旅程方才起步。邁入下一個十年，我們致力將信達生物打造成一家全球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緊抓具有龐大潛力的中國及全球新興創新藥物市場，為我們的患者、員工和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843.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7.5百萬元增加266.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收入達人民幣2,367.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015.9百萬元增長133.0%，主要由我們主導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同比增長，及三項新獲批准的抗體藥物於2020年下半年所貢獻的收入帶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權費及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我們合作或授權安排的首付款及里程碑款項)為人民幣1,476.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1.6百萬元，其亦使報告期內總收入的增長更為強勁。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為83.6%，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7%微幅下降，主要由於NRDL降低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實際價格，惟其部分由產品數量的大幅增加及生產效率顯著提高所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上半年的79.9%增加3.7%，主要由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生產線於2020年第四季度自規模較小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轉移至大型不鏽鋼生物反應器。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6.8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1.5百萬元。穩定上升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我們全球在研產品中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產品及優先發展產品之進行中臨床試驗，亦用於擴展我們的合作及授權計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全面研發能力。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340.9百萬元或總收入的34.9%或產品收入的56.6%，上一年度則為人民幣692.5百萬元或總收入的66.1%或產品收入的68.2%。該計劃中的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及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的商業化活動更加廣泛。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由2019年12月31日的688名僱員擴增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1,284名僱員。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比率降低，乃由於效率提升以及收入快速增長帶來的有利影響。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98.4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9.9百萬元減少42.0%或人民幣721.5百萬元，主要受產品銷售及授權費收入均有所增長而帶動。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12.1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於2020年2月及2020年7月成功進行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手頭擁有現金約1,244.6百萬元。

財務摘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¹為人民幣595.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1.8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總收入大幅增加，其部分由持續的研發投資及於商業化上的努力所抵銷。

¹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乃指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帶來的影響（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有關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0.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摘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憑藉始終如一的強勁執行力，於在研藥物及業務營運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儘管面臨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挑戰，本公司透過不間斷的生產供應、迅速恢復產品銷售及可控的臨床開發進度，致力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 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產品收入人民幣2,367.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015.9百萬元增長133.0%，主要由我們主導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同比增長，及三項新獲批准的抗體藥物於2020年下半年所貢獻的收入帶動。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導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289.8百萬元。儘管自2020年1月1日起，NRDL執行後使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價格下降，其收入仍較前一年度的人民幣1,015.9百萬元增加125.4%。
- 於2020年，我們已成功將產能自5,000升擴大至24,000升，其中18,000升的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產線(M1b基地)已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開始商業化生產。於2020年，我們開始建設新的生產設施(M2基地)，該設施乃用於額外容納十二個3,000升的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的產能。
- 於2020年1月，我們與Coherus BioSciences, Inc. (「Coherus」) 訂立合作協議，以將我們的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授出商業化權利。
- 於2020年1月，我們與聖諾製藥公司(「聖諾」)達成戰略合作，以使用我們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聖諾的核酸干擾候選藥物STP705(科特拉尼)進行晚期癌症(例如肝細胞癌，「HCC」)聯合療法的臨床研究，其於美國具高度需求。
- 於2020年2月，我們透過配售新股份成功籌集約23億港元。
- 於2020年3月，我們與Alector Inc. (「Alector」) 訂立授權協議，以開發並商業化AL008，一項同類首創anti-信號調節蛋白(「SIRP」)alpha抗體，於中國應用於治療腫瘤適應症。
- 於2020年4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我們在中國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新適應症上市申請(「sNDA」)，聯合力比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無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敏感突變或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基因重排的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qNSCLC」)的化療。
- 於2020年5月，我們與美國德州大學MD Anderson癌症中心達成一項戰略合作協議，以在美國共同開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多種罕見癌症。

業務摘要

- 於2020年6月，我們與羅氏集團（「羅氏」）達成一項戰略合作，著重於發現和開發雙特異性抗體和多個細胞治療產品，使我們得以使用羅氏的某些技術發現和開發2:1雙特異性T細胞抗體(TCB)以及其通用型CAR-T平台。
- 於2020年6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正式批准，用於在中國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和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為本公司第二個獲批准的產品。
- 於2020年6月，標記「B」已自本公司股份名稱及股份簡稱刪除。
- 於2020年7月，我們透過配售新股份成功籌集約28億港元，主要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增及更多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
- 於2020年8月，NMPA已受理我們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健擇®(注射用吉西他濱)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的sNDA。
- 於2020年8月，我們訂立一項具戰略及里程碑意義的擴張授權協議，以向禮來製藥（「禮來」）授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獨家權利，禮來計劃在美國及其他市場註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我們已於2020年確認首付款收入200百萬美元。我們亦將合資格收取最多825百萬美元的潛在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款項，以及雙位數比例的淨銷售額分成。
- 於2020年9月，本公司股票獲納入恆生綜合指數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
- 於2020年9月，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為首個獲得NMPA批准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的藥物。於2020年11月及12月，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批准新適應症，用於治療包括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及非感染性葡萄膜炎。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為本公司第三個獲批准的產品。
- 於2020年9月，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批准於中國治療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濾泡性淋巴瘤（「**FL**」），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病患。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為本公司第四個獲批准的產品。
-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任命生物製藥行業的世界著名科學家及成功領導者劉勇軍博士為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全球研發、管線戰略、商務合作及國際業務。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項產品進行註冊或關鍵性臨床試驗，包括IBI-310(抗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CTLA-4**」））、IBI-375(成纖維細胞生長因數受體（「**F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IBI-376(Parsaclisib, PI3Kδ抑制劑)、IBI-306(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溶菌素9（「**PCSK9**」）抗體)及IBI-326(BCMA CAR-T療法)。

業務摘要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均快速推進我們具卓越臨床及商業化潛力的其他臨床階段產品，包括在腫瘤領域的IBI-188(抗分化簇47(「**CD47**」)抗體)、IBI-322(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配體1(「**PD-L1**」)／CD47雙特異性抗體)、IBI-318(抗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PD-1**」)／PD-L1雙特異性抗體)、IBI-939(含免疫球蛋白基序和免疫受體酪氨酸抑制基序結構域的T細胞免疫受體(「**TIGIT**」)抗體)、IBI-110(LAG-3抗體)，及在非腫瘤領域的IBI-302(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VEGF**」)／補體雙特異性融合蛋白)及IBI-362(「**OXM3**」)。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取得七項新在研候選藥物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批准，包括IBI-322 (PD-L1/CD47)、IBI-939 (TIGIT)、IBI-362 (OXM3)、IBI-112 (IL-23)、IBI-102 (GITR)、IBI-319 (PD-1/4-1BB)及IBI-323 (PD-L1/LAG3)。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持續於在研藥物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1月，NMPA已受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HCC的sNDA。
- 於2021年1月，NMPA已受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二線sqNSCLC的sNDA。
- 於2021年1月，我們與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Etana**」)訂立協議，以將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印尼開發及商業化的權利授予Etana。
- 於2021年1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成功籌集約47億港元，主要是為了加快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之多項臨床項目的投資及發展，以為潛在的產品授權及可能的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提供資金，以及進一步擴大產能等。
- 於2021年2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鉑類化療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一線nsqNSCLC。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下文及(倘適用)本公司過往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創新療法。我們於2011年由俞德超博士創立，並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層面建立全球質量標準，且我們已打造多功能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研發、化學、製造和控制（「**CMC**」）、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

我們已開發豐富多種的在研產品，其涵蓋一系列新型及經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CAR-T及小分子藥），遍及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代謝、免疫學及眼科疾病，並具有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因應廣大的醫療需求。

於2020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憑藉始終如一的強勁執行力，在業務營運方面持續取得重大成就。我們亦不斷提升公司組織結構以培養長期戰略目標，暨推出具潛力的全球同類首創產品(first-in-class)，以及實現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透過核心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強勁增長，以及推出另外三項抗體藥物，我們繼續成功的商業化營運。作為高質量的PD-1抑制劑，我們的核心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推出不到兩年的時間內，已成為中國PD-(L)1市場上的領導品牌之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2,289.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25.4%。於本年度內，憑藉我們作為NRDL內的唯一PD-1抑制劑之獨有優勢，加快進入醫院渠道的程序，擴展於主要城市及次級城市的覆蓋率，並於醫生和患者間建立認知度。此外，於2020

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提交其用於治療額外四項適應症的sDNA，其中用於治療一線nsqNSCLC的sDNA已於2021年2月獲得批准，其他三項sNDA正在審評之中仍在進行監管審查。

於2020年，我們已成功增加額外三項抗體藥物至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及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已獲得NMPA批准，使我們成為唯一一家僅成立九年便成功於中國上市四項抗體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

我們有五項後期產品在進行註冊／關鍵性臨床試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五項後期產品已進入註冊或關鍵性臨床試驗，包括(i) IBI-310 (CTLA-4)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輔助治療黑素瘤進入3期試驗、用於治療二線或二線後宮頸癌進入關鍵性2期試驗，及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HCC進入3期試驗；(ii) IBI-376 (Parsaclisib, PI3Kδ抑制劑)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r/r FL**」）及邊緣區型淋巴瘤（「**MZL**」）於中國進入關鍵性2期試驗；(iii) IBI-375 (FGFR TKI)用於治療二線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mCCA**」）於中國進入關鍵性2期試驗；(iv) IBI-306 (PCSK9抗體)用於治療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於中國進入3期試驗；及(v) IBI-326 (BCMA CAR-T)用於治療r/r MM關鍵2期。

我們快速推進我們具卓越臨床及商業化潛力的優先發展管線產品。就我們的腫瘤在研藥物而言：(i)我們於美國及中國完成IBI-188 (CD47抗體) 1a期劑量探索，並於2020年開始進行IBI-188的1b期臨床試驗；(ii)我們於2020年於中國開始IBI-322 (PD-L1/CD47 雙特異性抗體)的1期試驗，並於2021年2月於美國開始1期試驗；(iii)於2020年，我們完成IBI-318 (PD-1/PD-L1 雙特異性抗體)的1a期劑量探索，並進入多項1b期試驗以探索IBI-318在不同癌症適應症的潛力；(iv)我們於2020年已於中國開始IBI-939 (TIGIT抗體)的1a期及1b期研究，並在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獲得IBI-939的IND申請批准；(v)我們完成IBI-110(LAG-3抗體)的1b期患者招募；(vi)我們已就IBI-323(PD-L1/LAG-3雙特異性抗體)取得IND批准。就非腫瘤在研藥物而言，(i)我們已完成IBI-302(VEGF／補體蛋白)的1a期研究，其用於治療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濕性AMD」)的初步數據樂觀；及(ii)我們已進行IBI-362(OXM3)用於治療肥胖受試者及糖尿病患者的1b/2期研究。

我們已與世界級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包括與禮來及羅氏的戰略合作。於2020年，我們與國際及地區夥伴進行了一系列合作。特別是，與禮來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境外的獨家權利訂立的戰略擴張授權協議，象徵將我們的創新產品組合引入國際市場的關鍵第一步。此外，我們與羅氏合作以探索及開發雙特異性抗體及多個細胞治療產品，顯示全球頂級製藥公司對我們新藥發現和研發能力的認可，並可進一步於研發過程中豐富我們的潛在同類首創在研產品。

於2020年，我們的產能由5,000升擴增至24,000升，並開始建造新的生產設施。於2020年，我們將產能由5,000升擴增至共24,000升的總產能，以滿足我們在研產品中商業化產品及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生產需求。24,000升的產能包括設有六套1,000升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第一生產設施(M1a)，及設有六套3,000升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的第二生產設施(M1b)，兩座設施均自NMPA取得生產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其他產品種類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該產能擴張確保我們的近期生產需求得到充足供應，並能透過實質性降低生產成本加強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成本優勢。於2020年，我們亦開始建設新的生產設施(M2基地)，該設施旨在額外容納十二套3,000升的產能，於竣工後，我們的總產能將擴增至60,000升。

我們不斷招攬優秀人才，為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任命劉勇軍博士為總裁。於2020年，我們的團隊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000名僱員擴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逾3,200名僱員，其中約950名僱員負責研發，1,300名僱員負責商業化，750名僱員負責CMC，及300名僱員負責一般和行政職能。特別是，我們任命生物製藥行業的世界著名科學家及成功領導者劉勇軍博士為本公司總裁，負責全球研發、管線戰略、業務發展及國際業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世界一流的高級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及領導才能、不斷完善的公司結構以及更多人才的加入，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於資本市場上取得豐碩成果。於2020年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通過三輪新股份配售，成功籌集共約98億港元(或13億美元)資金，獲得國際及地區的知名投資者強勁的認購需求支持。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擁有現金約18億美元，為我們的藥物研發、潛在業務合作、生產設施擴展以及不斷增加的國際營運需求提供了強大的支持。在2020年，標記「B」亦成功自本公司股份名稱刪除，而股票亦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

於2021年，我們將持續努力以在多方面達到里程碑，包括商業化、CMC、研發及全球擴張等。此外，我們亦將審慎規劃未來，以實現本公司的長期使命及戰略。

我們將持續加強我們的商業能力，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仍作為我們的戰略發展重點，而三項生物類似藥產品則為我們的新增長動力。於2021年，我們致力於保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PD-(L)1市場的領導地位。達伯舒®(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迪利單抗注射液)已獲批准用於治療兩項適應症，而截至本年報日期，其用於治療三項主要癌症適應症的sNDA正在審評之中。我們相信，適應症於2021年的擴增將使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帶給更廣泛有醫療需求的患者群，並能支撐產品收入之持續增長，而我們的大規模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產線將保證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充足的產能及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同時，我們預期三項生物類似藥產品(即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及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也將是我們2021年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

我們預期在**2021年**的餘下時間內及**2022年初**取得**五項NDA批准**。我們預期於2021年上半年至年中取得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sqNSCLC的sNDA批准。我們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分別取得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作為治療一線HCC之聯合療法的sNDA批准。我們預期於2021年底至2022年初前取得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二線sqNSCLC的sNDA批准。我們亦預期於2021年上半年於台灣市場取得IBI-375 (FGFR TKI)的NDA批准。

我們計劃於**2021年至2022年初**提交**九項NDA申請**。於2021年至2022年初，我們預期將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提交四項NDA申請，包括(i)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計劃向NMPA提交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的sNDA；(ii)我們計劃於2021年末至2022年初，向NMPA提交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具EGFR突變的NSCLC患者的後TKI療法之sNDA申請；(iii)我們計劃於2021年末至2022年初，向NMPA提交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胃癌(「**GC**」)的sNDA申請；及(iv)我們的夥伴禮來亦預期於2021年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NSCLC在美國提交生物藥物許可申請(「**BLA**」)。此外，

我們計劃於2021年中旬前後，分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交IBI-375 (FGFR TKI)的NDA。我們亦計劃於2021年末至2022年初之間，在中國提交IBI-376(Parsaclisib, PI3Kδ抑制劑)用於治療r/r FL的NDA。我們的夥伴PT Etana Biotechnologies Indonesia(「**Etana**」)預期於2021年就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印尼提交NDA。於2021年底至2022年初之間，我們與南京馴鹿醫療技術有限公司(「**馴鹿醫療**」)計劃向NMPA提交IBI-326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 MM**」)的NDA滾動申請。

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至2022年初**取得或發佈多項後期及前期資料數據。於2021年，我們計劃呈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3期研究結果或資料數據，包括(i)治療二線sqNSCLC；(ii)治療一線ESCC；(iii)具EGFR突變的NSCLC患者的後TKI療法；及(iv)治療一線GC。我們亦計劃公佈下列於2021年末至2022年之間的關鍵性2期數據：(i) IBI-375 (FGFR TKI)用於治療二線mCCA的關鍵性2期研究結果；(ii) IBI-376 (Parsaclisib, PI3Kδ抑制劑)用於治療r/r FL的關鍵性2期研究結果。我們亦計劃取得IBI-306用於治療HeFH的3期資料數據。我們亦計劃公佈一系列臨床階段產品的1期或2期臨床研究資料數據，如我們的IBI-310 (CTLA-4)、IBI-362 (OXM3)、IBI-302 (VEGF／補體融合蛋白)、IBI-318 (PD1/PD-L1雙特異性抗體)、IBI-322 (PD-L1/CD47雙特異性抗體)、IBI-110 (LAG-3)、IBI-939 (TIGIT)及IBI-315 (PD1/HER2雙特異性抗體)等。

於**2021年**，我們將持續推進在研產品至進一步的臨床研究階段。除了正在進行的臨床研究以外，我們亦將繼續發展我們的在研產品。(i)我們將繼續優先發展我們的CD47產品。我們將於2021年在中國開始IBI-188 (CD47抗體)用於治療一線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的3期或關鍵性試驗。我們將進入IBI-322 (PD-L1/CD47雙特異性抗體)的1b期試驗，並將於2021年取得其初步概念驗證(「**概念驗證**」)的數據。(ii)我們計劃將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由Incyte贊助進行的全球性3期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之中國地區試驗，以將IBI-376 (Parsaclisib, PI3K δ 抑制劑)用於治療二線骨髓纖維化。(iii)我們將進入IBI-362 (OXM3)用於治療肥胖症及糖尿病的2期臨床研究。(iv)我們將進入IBI-302用於治療濕性AMD的2期臨床研究。(v)我們將持續推進其他臨床階段產品的開發，如IBI-326 (BCMA CAR-T)、IBI-939 (TIGIT)、IBI-110 (LAG-3)、IBI-315 (PD-L1/HER2)、IBI-319 (PD-1/4-1BB雙特異性抗體)、IBI-323 (LAG-3/PD-L1雙特異性抗體)等。此外，我們計劃於2021年將多個臨床前階段的新分子藥物推進至IND階段，而目前尚未披露其靶點。

我們正戰略性地完善我們的研發以邁向全球創新。為了達到本公司成為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目標，我們將研發升級為全球創新平台。憑藉明確的戰略及執行計劃，我們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研發組織，具備在科學、尖端技術平台、國際合作及全球專業人士方面的深厚實力。我們將研發提升為一個擁有全球人才及視野的國際全能機構，並已經著手建設美國實驗室。我們將在中國及美國招募一批世界一流科學家加入我們藥物發現引擎信達學院，並持續在研發中加入全球資源。同時，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在中國藥物研究及臨床開發中的獨特優勢就來加速全球創新研發。

我們將繼續擴展全球業務版圖。於2020年及2021年初，我們就我們的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訂立了多份授權協議。我們的夥伴禮來計劃於2021年在美國提交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NSCLC的BLA，而Etna則計劃於2021年在印尼提交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NDA，在未來兩年內，我們預期我們的品牌將能服務更多全球病患。

於2021年，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境外開發具有全球潛力的在研候選藥物。隨著在歐洲及美國設立子公司，我們將在2021年繼續擴大海外人才隊伍，以滿足臨床業務需求。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求與全球夥伴的任何潛在合作機會，其在戰略上符合本公司任何潛在許可／授權、股權投資及併購的任何發展。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開始於蘇州基地建設新的商業化設施(M2基地)，該設施乃用於額外容納十二套3,000升的產能。我們預期M2設施建設於2021年底完工，以提供可與我們日益增長及漸趨成熟的在研藥物相匹配的充足產能，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

在研藥物摘要

憑藉本公司的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及戰略夥伴關係與合作，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成功建立一條擁有23種陸續開發中之高價值產品的產品鏈，合共擁有超過50項進行中臨床試驗的產品。本公司在研產品涵蓋一系列新型及經驗證的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CAR-T及小分子藥)，遍及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代謝、免疫學及眼科疾病，並具有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療法的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因應廣大的醫療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本年期我們的研究產品的治療靶點、治療領域、商業化權利及開發情況：

發展階段		靶點	治療領域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後遺藥物 / 參比藥物	上市藥品										
速白舒® (達泊利單抗注射液)	速白舒® (達泊利單抗注射液)	PD-1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速依司®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速依司®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VEGF-A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蘇立信® (阿達木單抗注射液)	蘇立信® (阿達木單抗注射液)	TNF-alpha	自身免疫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速白華® (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速白華® (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CD20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75 (Pemigatinib)	IBI-375 (Pemigatinib)	FGFR1/2/3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和澳門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06	IBI-306	PCSK9	新陳代謝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和澳門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10	IBI-310	CTLA-4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76 (Parsaclisib)	IBI-376 (Parsaclisib)	PI3Kδ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和澳門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26	IBI-326	BCMA-CART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62	IBI-362	OMX3	新陳代謝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和澳門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488	IBI-488	CD47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18	IBI-318	PD-1/PD-L1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02	IBI-302	VEGF/糖體蛋白	眼底病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110	IBI-110	LAG-3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15	IBI-315	PD-1/HER2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939	IBI-939	TIGIT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22	IBI-322	PD-L1/CD47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112	IBI-112	IL-23 p19	自身免疫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101	IBI-101	OX40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23	IBI-323	LAG-3/PD-L1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102	IBI-102	GITR	腫瘤	全球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19	IBI-319	PD-1/4-1BB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IBI-321	IBI-321	PD-1/TIGIT	腫瘤	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	IND已獲批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在中國的臨床進展

生物藥物

小分子藥物

上市藥品

IND已獲批

1期

2期

關鍵性2期/3期

NDA

上市

在美國的臨床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商業化階段產品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與禮來共同開發的創新全人源抗PD-1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於中國獲批准

商業化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 儘管NRDL自2020年1月1日起降低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實際價格，於2020年，我們的核心產品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仍實現人民幣2,289.8百萬元收入，同比增長125.4%。
- 作為高質量的PD-1抑制劑，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於2020年所達致的收益額及零售份額計，其已於上市兩年內成為中國PD-(L)1市場的領導品牌。
- 於2020年，我們充分利用作為唯一獲列入NRDL的PD-1抑制劑的獨特優勢，促進進入醫院渠道的程序、擴展主要城市及次級城市範圍以及建立醫生及患者的認可。
- 我們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00名僱員擴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逾1,200名僱員。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涵蓋範圍由2019年底的約2,000家醫院及500間直達患者(「DTP」)／藥房擴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逾300個城市的約4,000家醫院及900間DTP／藥房。

報告期後(預期)商業化發展計劃

- 於2021年，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商業化將繼續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獲列入NRDL的先驅優勢，使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進入更多醫院渠道。我們亦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商業化團隊，以擴大及深化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不同層級城市及醫院的覆蓋範圍。同時，在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潛在sNDA批准的支持之下，我們將於2021年至2022年初提供更全面的學術市場推廣，涵蓋一線nsqNSCLC(於2021年2月獲批准)、一線sqNSCLC、一線HCC及二線sqNSCLC。我們預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將於2021年惠及更廣泛的患者群。

報告期內臨床開發里程碑及其他主要成就

我們正在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執行廣泛的臨床開發計劃，且目前正在進行逾20項臨床研究，以評估其用於廣泛癌症適應症的療效及安全性，包括12項正在進行或已完成的註冊或關鍵性臨床試驗(作為單一療法或作為聯合療法的一部分，在中國及美國同步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本年期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持續進行的臨床開發計劃：

適應症	單藥/聯合用藥治療 (其他組成部分)	進展情況						NDA 已獲批
		1A	1B	2期	3期	NDA 已提交		
中國								
r/r經典霍奇金淋巴瘤	單藥治療							●
一線非鱗狀NSCLC	聯合用藥治療 (培美曲塞和順鉑)							●
一線鱗狀NSCLC	聯合用藥治療 (吉他濱和鉑劑)					●		
二線鱗狀NSCLC	單藥治療					●		
一線肝癌細胞癌	聯合用藥治療 (IBI-305 / 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		
EGFR+ TKI耐藥性NSCLC (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聯合用藥治療 (IBI-305 / 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		
一線胃癌	聯合用藥治療 (卡培他濱和奧沙利鉑)					●		
一線胃癌 (CPS≥10)	聯合用藥治療 (雷莫盧單抗)					●		
一線食管癌 (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聯合用藥治療 (紫杉醇和順鉑 / 氟尿嘧啶和順鉑)					●		
二線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聯合用藥治療 (ICE)					●		
黑素瘤 (輔助治療)	聯合用藥治療 (IBI+310 / CTLA-4單抗)					●		
一線肝癌細胞癌	聯合用藥治療 (IBI+310 / CTLA-4單抗)					●		
二線肝癌細胞癌	聯合用藥治療 (IBI+310 / CTLA-4單抗)					●		
2L+宮頸癌	聯合用藥治療 (IBI+310 / CTLA-4單抗)					●		
二線ESCC	單藥治療					●		
r/r NKT細胞淋巴瘤	單藥治療					●		
3L CRC	聯合用藥治療 (IBI+310 / CTLA-4單抗)					●		
難治性胃腸癌	單藥治療					●		
一線胃癌	聯合用藥治療 (卡培他濱和奧沙利鉑)					●		
二線NSCLC	單藥治療					●		
一線 / 二線黑素瘤	單藥治療					●		
一線鱗狀NSCLC	聯合用藥治療 (吉他濱和順鉑)					●		
一線 / 二線神經內分泌瘤	聯合用藥治療 (EP/IP)					●		
實體瘤 / 結直腸癌	聯合用藥治療 (吡嗪替尼)					●		
實體瘤 / 膽管癌	聯合用藥治療 (索凡替尼)					●		
三線結直腸癌	聯合用藥治療 (西達本胺)					●		
二線肝癌細胞癌	聯合用藥治療 (siRNA)					●		
美國								
一線食管癌 (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	聯合用藥治療 (紫杉醇和順鉑 / 氟尿嘧啶和順鉑)							●
實體瘤	單藥治療							●
晚期子宮內膜癌	單藥治療							●

符號：● = 已完成；● = 完成患者入組；● = 進行中；● = 將在下個季度內啟動。

簡稱：r/r：復發/難治；2L：二線；1L：一線；NSCLC：非小細胞肺癌；EGFR+TKI：表皮生長因子受體一酪氨酸激酶抑制劑；ESCC：食管鱗狀性細胞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期內，我們已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取得以下重大里程碑，包括：

- 兩項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sNDA在中國獲NMPA受理：
 - 於2020年4月，NMPA受理我們在中國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提交的sNDA，其聯合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無EGFR敏感突變或ALK基因重排的一線nsqNSCLC；及
 - 於2020年8月，NMPA已受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健擇®(吉西他濱)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sqNSCLC的sNDA。
- 於以下主要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包括：
 - 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吉西他濱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sqNSCLC的3期ORIENT-12研究；
 - 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中國用於治療一線晚期HCC患者的2/3期研究(ORIENT-32)；及
 - 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單一療法在中國用於治療二線晚期或轉移性ESCC患者的2期ORIENT-2研究。
- 於以下主要臨床試驗完成患者招募，包括：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卡培他濱及奧沙利鉑用於治療一線GC的3期試驗(ORIENT-16)；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及順鉑或氟尿嘧啶及順鉑用於治療一線ESCC的全球性3期研究中國區研究(ORIENT-15)；及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呋喹替尼(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開發)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1b期試驗。
- 於以下主要臨床試驗繼續進行患者招募，包括：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以及順鉑用於治療TKI療法失敗後具EGFR突變的NSCLC患者的3期試驗(ORIENT-31)。
- 於以下主要臨床試驗開始患者招募，包括：
 - 在美國進行全球性3期ORIENT-15研究，將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及順鉑或氟尿嘧啶及順鉑用於治療一線ESCC。
- 就主要臨床試驗提交以下IND申請，包括：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禮來的Cytamza®(雷莫蘆單抗)在中國用於治療一線晚期GC的3期研究；及
- 於多場主要大會透過網絡海報／摘要呈報以下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臨床試驗的五項關鍵晚期結果，包括：
 - 於2020年6月，我們呈報在中國進行關鍵性2期ORIENT-2研究的結果，用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單一療法用於治療二線晚期或轉移性ESCC患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0年8月，我們於2020年世界肺癌大會虛擬論壇上呈報3期ORIENT-11試驗的中期分析數據，用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力比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nsqNSCLC的療效；
- 於2020年9月，我們於歐洲腫瘤醫學會(「ESMO」)虛擬年會上呈報3期ORIENT-11研究的生物標誌物數據，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和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nsqNSCLC的療效；
- 於2020年9月，我們於ESMO虛擬年會上呈報3期ORIENT-12研究的期中數據，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吉西他濱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sqNSCLC的療效；及
- 於2020年11月，我們於ESMO亞洲年會上呈報2/3期ORIENT-32研究的期中數據，以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用於治療一線晚期HCC患者的療效。
- 與戰略夥伴訂立主要合作協議，以最大化釋放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潛力，包括：
 - 於2020年1月，與聖諾合作進行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聖諾的核酸干擾候選藥物STP705(科特拉尼)用於晚期癌症(例如HCC)聯合療法的臨床研究，於美國具高度需求。
 - 於2020年5月，我們與美國德州大學MD Anderson癌症中心進行合作，以在美國共同開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多種罕見癌症。除我們正獨立尋求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獲批准應用於更多癌症適應症外，該合作將為我們提供機會，以尋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多種罕見癌症適應症；
 - 於2020年8月，我們訂立一項具戰略及里程碑意義的擴大授權協議，以向禮來授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獨家權利，禮來計劃在美國及其他市場註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我們已於2020年下半年確認首付款收入200百萬美元。我們亦將有權收取最多825百萬美元的潛在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款項，以及雙位數比例的淨銷售額分成。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至2022年初，我們預期NMPA將受理我們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提交的五項sNDA申請，包括：
 - 於2021年1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HCC的sNDA已獲NMPA受理，並正接受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的優先審查；
 - 於2021年1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二線sqNSCLC的sNDA已獲NMPA受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計劃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及順鉑或氟尿嘧啶及順鉑化療用於治療一線ESCC提交sNDA；
- 於2021年末至2022年初之間，我們計劃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注射用培美塞二鈉以及順鉑用於治療TKI療法失敗後具EGFR突變的NSCLC患者提交sNDA；及
- 於2021年末至2022年初之間，我們計劃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卡培他濱及奧沙利鉑用於治療一線GC提交sNDA。
- 於2021年至2022年初，我們預期取得NMPA於中國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四項sNDA的批准；
 - 於2021年2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和鉑類化療已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一線nsqNSCLC；
 - 於2021年上半年至年中，我們預期收到NMPA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健擇®(吉西他濱)及鉑類化療用於治療一線sqNSCLC的sNDA批准；
 - 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預期NMPA將批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HCC的sNDA；及
 - 於2021年末至2022年初之間，我們預期NMPA將批准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二線sqNSCLC的sNDA。
- 於2021年，我們的夥伴禮來預計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NSCLC向美國FDA提交BLA申請。
- 於2021年，我們計劃完成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以下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包括：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及順鉑或氟尿嘧啶及順鉑用於治療一線食管癌的中國以外地區全球性3期ORIENT-15研究。
- 於2021年，我們計劃將繼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以下臨床試驗，包括：
 - 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Cytamza(雷莫蘆單抗)在中國用於治療一線晚期GC的3期研究。
- 我們計劃於2021年在醫學會議上呈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三項3期試驗結果，包括：
 - 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作為單一療法在中國用於治療二線sqNSCLC的3期研究的期中結果(ORIENT-3)；
 - 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紫杉醇及順鉑或氟尿嘧啶及順鉑化療用於治療一線ESCC的3期研究的期中結果；及
 - 評估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聯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及注射用培美塞二鈉以及順鉑用於治療TKI療法失敗後具EGFR突變的NSCLC患者的3期研究的期中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全人源抗VEGF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已於中國獲批准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我們與頂尖生物類似藥公司Coherus訂立授權協議，以將我們的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於美國及加拿大商業化。
- 於2020年6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為首個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晚期NSCLC及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的藥物。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為本公司第二個獲批准的產品。
- 於2020年12月，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批准新適應症，用於治療成人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
- 於2020年底，我們已大致於多數省份完成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列入NRDL的工作，並在推進其進入醫院渠道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為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後續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1月，NMPA受理了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HCC的sNDA。此為本公司就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在中國尋求批准的第四個適應症。
- 於2021年1月，我們已與Etana達成協議，以將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印尼開發及商業化的權利授予Etana。

- 在2020年列入省級NRDL以及進入醫院渠道的堅實基礎支撐下，我們將借力我們腫瘤藥物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豐富推廣經驗，以於2021年推廣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 我們的夥伴Etana預期於2021年就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印尼提交NDA。

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全人源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已於中國獲批准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9月，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為首個獲得NMPA批准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的藥物。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為本公司第三個獲批准的產品。
- 於2020年11月，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批准新適應症，用於治療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
- 於2020年12月，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批准新適應症，用於治療包括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及非感染性葡萄膜炎。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自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於2020年9月獲批准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努力使其納入省級NRDL以及進入醫院渠道。此外，由於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為我們在研產品中首個獲批准的非腫瘤產品，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負責產品的商業化。於2021年，我們將持續努力推動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進入市場及其學術市場推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與禮來共同開發的重組人—鼠嵌合抗CD20單克隆抗體；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已於中國獲批准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9月，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獲NMPA批准於中國用於治療DLBCL、FL及CLL患者。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為本公司第四個獲批准的產品。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自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於2020年9月底獲批准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努力使其納入省級NDRL以及進入醫院渠道。於2021年，於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商業化的過程中，我們將持續借力我們的腫瘤藥品銷售與市場推廣團隊的豐富推廣經驗。

我們處於後期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IBI-375 (pemigatinib)：已獲得Incyte Biosciences International Sarl(「Incyte」, Incyte Corporation(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NCY)的附屬公司)許可的新型FGFR抑制劑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Incyte宣佈歐洲藥品管理局已批准Incyte的pemigatinib上市許可申請，pemigatinib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線系統治療後的復發或難治性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成人患者。
- 於2020年4月，Pemazyre® (pemigatinib)獲美國FDA批准為首個靶向藥物用於既往接受過治療，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其他重排且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mCCA成人患者。

-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於台灣提交IBI-375 (pemigatinib)的NDA申請，用於治療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二線mCCA患者。

- 於2020年，我們已完成IBI-375 (pemigatinib)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二線mCCA患者的2期試驗的患者招募。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Incyte宣佈歐洲藥品管理局人用醫藥產品委員會發佈一份積極審查意見，建議有條件批准pemigatinib上市，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線系統治療後復發或難治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數受體2(「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且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成人患者。
- 我們已參與由Incyte贊助進行的全球性3期臨床試驗(FIGHT-302)，以評估IBI-375 (pemigatinib)與吉西他濱搭配順鉑治療相比，用於治療FGFR2基因重排的一線mCCA的療效及安全性。FIGHT-302已開始進行全球患者招募。
- 於2021年上半年，我們預期自台灣FDA取得IBI-375的NDA批准，用於治療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二線mCCA患者。
- 於2021年中旬前後，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就IBI-375用於治療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二線mCCA患者提交NDA。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BI-376 (parsaclisib), 已獲得Incyte許可的新型PI3K δ 抑制劑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4月, 我們在中國開始關鍵性2期試驗的患者招募, 以評估IBI-376在中國用於治療r/r FL及MZL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
- 於2020年底, 我們就IBI-376於中國提交IND申請, 用於由Incyte贊助進行的全球性3期臨床研究, 以評估IBI-376聯合魯索替尼(ruxolitinib)用於治療二線骨髓纖維化的療效。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末, 我們計劃於中國開始IBI-376的患者招募, 用於由Incyte贊助進行的全球性3期臨床研究, 以評估IBI-376聯合魯索替尼用於治療二線骨髓纖維化的療效。
- 我們計劃完成IBI-376的患者招募, 以於中國進行IBI-376用於治療r/r FL及MZL的關鍵性2期試驗。
- 於2021年末至2022年初之間, 我們計劃就IBI-376 (Parsaclisib, PI3K δ 抑制劑)用於治療r/r FL向NMPA提交NDA。

IBI-310, 抗CTLA-4單克隆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 我們開始兩項IBI-310的註冊及/或關鍵性試驗:
 - 於2020年4月, 我們已開始在中國進行3期臨床研究的患者招募, 以評估IBI-310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輔助治療黑素瘤的療效; 及

- 於2020年12月, 我們已開始在中國進行關鍵性2期臨床研究的患者招募, 以評估IBI-310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二線或二線以上的晚期宮頸癌患者的療效。

- 於2020年6月, 我們在第56屆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線上出版形式發表IBI-310的1期臨床研究及其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初步結果。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1月, 我們已開始在中國進行3期臨床研究的患者招募, 以評估IBI-310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一線晚期HCC患者的療效。
- 於2021年, 我們計劃就上述3期研究(用於治療一線HCC)以及關鍵性2期研究(用於治療二線或二線以上的宮頸癌)完成患者招募。
- 於2021年, 我們計劃呈報IBI-310用於治療HCC的1b期研究數據。

IBI-306, 新型抗PCSK9單克隆抗體; 獲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 我們已完成於中國進行的雜合性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3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
- 於2020年內, 我們不斷為純合性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的關鍵性2期臨床試驗招募患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1月，我們已完成在中國進行的3期臨床試驗患者招募，以評估IBI-306用於治療非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的療效。
- 於2021年，我們計劃取得IBI-306用於治療HeFH的3期研究資料數據。

IBI-326，與馴鹿醫療共同開發的新型全人源抗BCMA的CAR-T療法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19年9月，我們自NMPA取得IND批准，以對IBI-326進行血液學方面的評估。於2020年內，我們與馴鹿醫療不斷為治療r/r MM進行中的1/2期臨床試驗招募患者。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1月，IBI-326的臨床研究結果刊載於血液學領域的領先期刊《Blood》，標題為「新型全人源靶向BCMA的CAR (CT103A)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1期研究」。
- 於2021年2月，根據於中國開展用於治療r/r MM成人患者正在進行中的1/2期研究結果，IBI-326自NMPA獲得用於r/r MM適應症之突破性療法認定。
- 於2021年末至2022年初之間，我們與馴鹿醫療亦計劃向NMPA提交IBI-326用於治療r/r MM的NDA滾動申請。

其他節選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BI-188，新型全人源抗CD47單克隆抗體；具同類最優潛力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6月，我們在美國完成1a期劑量探索研究，以評估IBI-188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及淋巴瘤的療效，而我們即將於中國完成1a期試驗，以評估IBI-188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療效。
- 於2020年11月，我們計劃於癌症免疫治療學會年會上呈報1a期研究結果，以評估IBI-188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及淋巴瘤的療效。
-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針對IBI-188開始了進一步試驗，包括：
 - 於中國進行IBI-188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r/r AML」)的1b/2期試驗，其1b期研究的患者招募已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
 - 於中國進行IBI-188用於治療MDS的1b/3期試驗，其患者招募已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及
 - 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在美國其用於治療MDS的1b期試驗。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我們計劃於中國開始IBI-188用於治療MDS的3期或關鍵性試驗。

IBI-322，新型同類首創抗CD47/PD-L1雙特異性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我們分別自NMPA及美國FDA取得IND批准。
- 於2020年8月，我們開始於中國進行IBI-322的1a/1b期臨床研究患者招募，以評估IBI-322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患者的療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初，我們已開始於美國進行IBI-322的1期研究患者招募。
- 於2021年，我們計劃在學術會議上發表IBI-322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初步1a期研究結果。
- 於2021年，我們計劃於中國進入IBI-322的1b期試驗，並獲得初步的概念驗證數據。

IBI-302，潛在同類首創抗VEGF／補體雙特异性融合蛋白；獲批准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項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已完成IBI-302用於治療濕性AMD的1a期研究。
-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已完成在中國進行的1b期研究患者招募，以評估IBI-302對濕性AMD的療效。
- 我們於2020年11月於美國眼科學醫學會年會上呈報1期研究的臨床結果。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上半年，我們計劃開始IBI-302用於治療濕性AMD的2期試驗。
- 於2021年，我們計劃開始IBI-302用於治療糖尿病黃斑水腫的1b/2期試驗。
- 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計劃在學術會議上呈報用於治療濕性AMD的1b期研究臨床結果。

IBI-362，已獲得禮來許可的胃泌酸調節素類似物(OXM3)，潛在全球同類最優臨床階段糖尿病候選藥物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我們完成在中國進行1b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以評估IBI-362用於治療超重或肥胖受試者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 於2020年，我們獲得了IND的批准，並開始在中國進行1b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以評估IBI-362用於治療糖尿病患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而最後一批患者招募於2021年1月已告完成。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6月，我們計劃在美國糖尿病協會年會上呈報IBI-362用於治療肥胖症的1b期研究數據。
- 於2021年末前後，我們計劃在學術會議上呈報IBI-362用於治療糖尿病患者的1b期研究數據。
- 於2021年，我們計劃開始進行IBI-362用於治療肥胖受試者的2期臨床研究。
- 於2021年，我們計劃開始進行IBI-362用於治療糖尿病患者的2期臨床研究。

IBI-318，與禮來共同開發的同類首創抗PD-1/PD-L1雙特异性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在中國已完成IBI-318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1a期研究的劑量探索。
- 於2020年6月，我們於第56屆ASCO年會上呈報IBI-318用於治療晚期腫瘤患者的1a期研究初步結果。
-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開展IBI-318用於治療多項惡性腫瘤的1b/2期試驗：

- 我們開始IBI-318用於治療鼻型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患者之1b/2期試驗的1b期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開始IBI-318用於治療皮膚鱗狀細胞癌患者之1b/2期試驗的1b期部分；
- 我們開始IBI-318用於前導性／輔助性治療HCC患者的1b期試驗；及
- 我們開始IBI-318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患者之1b/3期試驗的1b期部分。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計劃於2021年完成上述IBI-318的1b期試驗。

IBI-939, 新型抗TIGIT單克隆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1月，我們自NMPA取得IBI-939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IND批准。
- 於2020年5月，我們開始在中國進行1a期臨床研究的患者招募，以評估IBI-939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患者的療效。
- 我們於2020年12月提交IND申請，以於美國進行IBI-939的1期研究，並於2021年1月獲得IND批准。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計劃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IBI-939的1a期研究患者招募。
- 我們於2021年初就IBI-939聯合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晚期肺癌的1b期研究進行患者招募，而我們計劃於2021年完成1b期研究。
- 於2021年，我們計劃在學術會議上發表IBI-939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初步1期研究結果。

IBI-112, 新型抗IL-23(p19)單克隆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我們已自NMPA取得IND批准，並開始在中國進行IBI-112用於治療炎症性小腸炎及其他自體身免疫性疾病的1期研究。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我們計劃完成IBI-112用於治療銀屑病患者的1期臨床研究，並開始2期臨床研究。

IBI-315, 與Hanmi Pharmaceutical Co., Ltd.共同開發的同類首創抗PD-1／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雙特異性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自2019年11月在中國進行晚期惡性腫瘤1a期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以來，我們於2020年持續招募患者進行試驗。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計劃於2021年底前後在學術會議上發表IBI-315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初步1a期研究結果。
- 於2021年，我們計劃於中國進入IBI-315的1b期試驗，並獲得初步的概念驗證數據。

IBI-110, 新型抗LAG-3單克隆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我們已完成1a期研究的患者招募，以評估IBI-110對晚期實體瘤的療效。
- 於2021年1月，我們完成了IBI-110聯合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1b期研究患者招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我們計劃在醫學會議上發表IBI-110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1期研究數據。
- 於2021年，我們將繼續IBI-110的臨床開發，以獲得概念驗證數據。

IBI-319, 新型PD-1/4-1BB雙特異性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就IBI-319用於治療晚期癌症向NMPA提交IND申請並獲得批准。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上半年，我們計劃開始IBI-319的1期臨床研究患者招募。

IBI-323, 新型LAG-3/PD-L1雙特異性抗體

報告期內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就IBI-323用於治療晚期癌症提交IND申請並獲得批准。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我們計劃開始IBI-323的1期臨床研究患者招募。

IBI-321, 與禮來共同開發的新型PD-1/TIGIT雙特異性抗體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初，我們就IBI-321提交IND申請。我們預期於2021年取得IND批准。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任何在研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

- 於2020年1月，我們與聖諾達成戰略合作，以使用我們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聖諾的核酸干擾候選藥物STP705(科特拉尼)進行晚期癌症(例如HCC)聯合療法的臨床研究，其於美國具高度需求。
- 於2020年1月，我們與Coherus訂立授權協議，以將IBI-305(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美國及加拿大商業化。
- 於2020年3月，本公司與Alector訂立授權協議，以開發並商業化AL008，一項同類首創靶向CD47-SIRP-alpha信號通路的anti-SIRP-alpha抗體，該信號通路被腫瘤廣泛用於逃脫天然免疫系統的攻擊。AL008於中國應用於治療腫瘤適應症，具有獨特雙機理，一方面，AL008並非直接阻斷SIRP-alpha與CD47的結合，而是通過刺激巨噬細胞上的SIRP-alpha內吞和降解來降低CD47-SIRP-alpha信號通路，解除免疫抑制(「別吃我信號」)；另一方面，AL008可以結合FcγR2A(一項激活型的IgG Fc受體)來進一步提高腫瘤免疫反應，達到抑制腫瘤目的。
- 於2020年5月，我們與美國德州大學MD Anderson癌症中心達成一項戰略合作協議，以在美國共同開發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多種罕見癌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0年6月，我們宣佈與羅氏進行戰略合作，聚焦於探索、臨床開發和商業化雙特异性抗體和多個細胞治療產品。該合作使我們得以使用羅氏若干技術發現和開發2:1雙特异性T細胞抗體(TCB)以及其通用型CAR-T平台。我們相信，與羅氏的合作大幅提升我們細胞治療的研發能力，也將我們的跨公司合作從藥物臨床開發和商業化前進至跨技術平臺的核心藥物探索階段，顯示全球頂級製藥公司對我們藥物探索和研發能力的認可。
- 於2020年8月，我們訂立一項具戰略及里程碑意義的協議，以向禮來授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境外的獨家權利，禮來計劃在美國及其他市場註冊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我們已於2020年下半年確認首付款收入200百萬美元。我們亦將合資格收取最多825百萬美元的潛在開發及商業化里程碑款項，以及雙位數比例的淨銷售額分成。於2020年12月，禮來已披露其欲於美國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NSCLC提交BLA的計劃。
- 於2020年9月，我們與蘇黎世大學訂立一項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於全球用於治療癌症的臨床前新型靶向HER2的抗體。
- 於2021年1月，我們與Etana訂立協議，以將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印尼開發及商業化的權利授予Etana。Etana致力於將達攸同®於當地市場上市。作為回報，本公司將收取開發及商業化的里程碑款項，以及雙位數比例的淨銷售額分成。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於2020年，我們將產能由5,000升大幅擴增至共24,000升的總產能，以滿足我們在研產品中商業化產品及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生產需求。24,000升的產能包括設有六套1,000升一次性反應器的第一生產設施，及設有六套3,000升不鏽鋼生物反應器的第二生產設施，兩座設施均自NMPA取得生產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其他產品類型的GMP認證。我們相信，該產能擴張應確保我們的近期生產需求得到充足供應，並能透過實質性降低生產成本加強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成本優勢。
-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供可與我們日益增長及漸趨成熟的在研藥物相匹配的充足產能，並支持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於2020年，我們開始於蘇州基地建設新的商業化設施，該設施乃用於額外容納十二套3,000升的產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企業發展

- 於2020年2月，本公司獲得雄厚的財務支持以穩固我們的業務及商業化營運，透過新股份配售籌集約23億港元，國際及本地的知名投資者於配售中均超額認購。
- 有鑑於本公司現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聯交所已於2020年6月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經聯交所批准後，標記「B」已自本公司股份名稱及股份簡稱刪除。
- 於2020年7月，本公司通過配售新股份成功籌集約28億港元，主要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增及更多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
- 於2020年9月，本公司股票成功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
-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任命生物製藥行業的世界著名科學家及成功領導者劉勇軍博士為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全球研發、管線戰略、商務合作及國際業務。
- 於2021年1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成功籌集約47億港元。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加快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的各項臨床計劃投資及開發、為潛在產品授權及可能的併購活動提供資金、進一步擴增產能，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我們已大幅擴增我們的專利組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30項獲授專利及149項專利申請、於美國擁有5項獲授專利及21項專利申請，及在世界其他地區擁有與我們產品及技術相關的35項獲授專利及196項專利申請。該等專利申請包括專利合作條約項下的56項國際專利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3,843,819	1,047,525
銷售成本	(387,761)	(124,878)
毛利	3,456,058	922,647
其他收入	246,787	144,0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9,965)	15,075
研發開支	(1,851,453)	(1,294,724)
行政及其他開支	(436,872)	(255,29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40,861)	(692,515)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384,057)	(499,725)
融資成本	(68,350)	(59,490)
除稅前虧損	(858,713)	(1,719,950)
所得稅開支	(139,708)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98,421)	(1,719,950)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95,921)	(1,571,876)

附註：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的比較數字已從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中分拆，以符合當年的呈列方式，因為董事認為新的呈列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更為相關及適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人民幣3,843.8百萬元。本集團產生之收入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2,367,531	1,015,871
授權費收入	1,397,077	10,000
	3,764,608	1,025,871
在一段時間內		
研發服務費收入	175	3,786
授權費收入	79,036	17,868
	79,211	21,65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3,843,819	1,047,5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授權費收入人民幣1,39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44.6百萬元產生自與禮來於2020年下半年達成有關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在中國以外地區的擴大授權許可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禮來於2015年3月就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及達伯華®(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等產品訂立的中國獨家授權及合作協議以及共同研發協議(「禮來中國協議」)，本集團錄得在一段時間內的授權費收入。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醫藥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2,367.5百萬元，其中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89.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人民幣1,015.9百萬元。

集團收取合作款項並開始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階段確認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該等有關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的授權費收入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研發服務收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與所銷售之產品的生產相關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製造成本以及生產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387.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政府補貼包括(i)專門就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的資本開支(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獲授的政府補助；(ii)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於遵守若干條件後予以確認)；及(iii)其授予不附帶特別條件的獎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7百萬元至人民幣246.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9年10月、2020年2月及2020年7月三次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736.6百萬元所賺取的利息；及(ii)政府對本集團的認可及持續支援。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外幣匯率變動；(ii)其他金融資產(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48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5.1百萬元的收益，其中包括因若干主要貨幣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導致的虧損人民幣509.7百萬元，部分由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有關的收益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第三方承包成本，包括臨床試驗開支、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合作及授權協議項下的初始成本以及開發階段的後續里程碑款項，以及折舊及攤銷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人民幣1,85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7百萬元的研發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及其他相關研發活動的開支增加；及(ii)伴隨相關研發部門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6.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6.9百萬元。此大幅增加乃由於新聘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對多家慈善機構的捐贈增加及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其他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相關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340.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92.5百萬元。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商業化，建立銷售渠道並開拓潛在市場，以最大化我們產品的商業價值。

8.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為人民幣384.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99.7百萬元。該付款乃指多項共同研發及授權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款項、銷售階段付款、利潤分成款項以及其他支付予第三方的相關款項。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乃指支付中國以外地區所產生授權收入的預扣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稅項撥備。

1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此舉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指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不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帶來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98,421)	(1,719,95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402,500	148,074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95,921)	(1,571,876)

節选自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9,466,681	5,455,4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68,315	1,775,106
資產總值	11,834,996	7,230,529
流動負債總額	1,485,851	1,043,5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9,375	1,430,842
負債總額	3,055,226	2,474,398
流動資產淨值	7,980,830	4,411,867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從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12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2月及2020年7月配售新股份籌集約人民幣4,613.9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投資進行中的研發項目、商業化活動及產能擴充所抵銷。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466.7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7,763.8百萬元及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357.3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85.9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20.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人民幣973.7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20.4百萬元、借款人民幣255.0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59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²	6.4	5.2
速動比率 ³	5.9	4.9
資產負債比率 ⁴	NM ⁴	NM ⁴

13. 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527.5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1.6百萬元、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33.0百萬元，以擔保其貸款及銀行融資。

16.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美元計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²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³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⁴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虧絀）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減現金等價物為負值，故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任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至6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本集團由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創立；俞博士是一位成就非凡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本公司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恪守全球質量標準。

為了於中國境內外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開發了多功能全面集成平台，該平台集先進研究、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這些能力已讓本集團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擁有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在研產品，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藥物產品。我們全面集成的平台，使得不同職能團隊在藥物研發中各關鍵環節之間的無縫合作成為可能，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8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跡象，載列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各章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列於本年報刊發三個月內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面臨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其中部分超出其所能控制：

- COVID-19對其銷售、臨床開發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資助其營運的能力；
- 其開發及銷售其候選藥物(除信迪利單抗被批准的適應症外，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能力；
- 其物色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展示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成功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成功產生滿意的結果；
-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監管機構就其候選藥物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的監管審批程序；
- 本集團所服務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其就其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達成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279名(2019年：1,982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947	29
生產	764	2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84	39
一般及行政	284	9
合計	3,279	100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對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本集團所僱用的僱員人數視需求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方案乃定期接受審閱。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提供本集團僱員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權計劃」一節，及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以及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存續已授出或預留的受限制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取代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360.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96.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聘僱員方面有任何困難。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醫藥產品銷售；(ii)授權費收入；及(iii)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5.2% (2019年：95.3%)，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收入約90.9% (2019年：89.2%)。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人源抗體發現平台的第三方開發商；(ii)多家知名細胞培養基第三方供應商；及(iii)在全球管理、執行和支持我們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的委託研究機構及顧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20.9% (2019年：39.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度總採購額約5.0% (2019年：10.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經歷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回顧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16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2020年2月20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30.2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完成配發合共78,000,000股新股份，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50.0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完成配發合共56,200,000股新股份，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72.9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撥付股息，惟緊接該等股息之支付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541,251,000元（2019年：人民幣13,885,262,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之服務合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俞德超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1,705,272 ⁽²⁾	7.96%	好倉
		371,747 ⁽³⁾	0.03%	淡倉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信託授予人	9,000,000 ⁽⁴⁾	0.6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2,981 ⁽⁵⁾	0.00%	好倉
奚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47,135 ⁽⁶⁾	0.82%	好倉
許懿尹女士	實益擁有人	3,891 ⁽⁷⁾	0.00%	好倉
陳凱先博士	實益擁有人	3,891 ⁽⁸⁾	0.00%	好倉

附註：

-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02,775,997股計算。
-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97,139,190股股份，(ii)俞博士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6,214,286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俞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8,351,796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 該等股份乃與由俞博士訂立的捐贈協議有關，據此，彼同意出售其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按於2019年12月27日（為最接近協議日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26.90港元計算約為371,747股股份）及自協議日期起兩年內轉讓剩餘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及相關費用後）予受益人。
-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括(i)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持有的39,090股股份；及(ii)Cooney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3,89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該股份數目乃為指示性數字，根據授予日期之匯率及收市價計算得出，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授出於2021年1月1日歸屬，而獲授及獲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為2,875股，其乃按授出價值（即人民幣120,000元）除以自2020年1月2日起至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交易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期間2020年所有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計算。

董事會報告

6. 包括(i)奚浩先生直接持有的9,539,040股股份及(ii)奚先生根據彼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有權收取的最多1,588,095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i)奚先生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320,000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
7. 代表許懿尹女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3,89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該股份數目乃為指示性數字，根據授予日期之匯率及收市價計算得出，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授出於2021年1月1日歸屬，而獲授及獲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為2,875股，其乃按授出價值(即人民幣120,000元)除以自2020年1月2日起至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交易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期間2020年所有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計算。
8. 代表陳凱先博士有權收取彼獲授的合共3,891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該股份數目乃為指示性數字，根據授予日期之匯率及收市價計算得出，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授出於2021年1月1日歸屬，而獲授及獲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為2,875股，其乃按授出價值(即人民幣120,000元)除以自2020年1月2日起至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交易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期間2020年所有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FIL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7,379,683	5.52%	好倉
Pandanus Partners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7,379,683	5.52%	好倉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7,379,683	5.52%	好倉
FMR LL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2,197,880	7.29%	好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277,090	5.58%	好倉
TLS Beta Pte. Ltd. (「TLS Beta」) ⁽⁴⁾	實益權益	64,482,850	4.60%	好倉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712,850	5.40%	好倉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712,850	5.40%	好倉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712,850	5.40%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02,775,997股計算。
2. 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被視為於FI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78,277,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LS Beta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TLS Bet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均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有的11,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受其控制的其他實體所持有的5,6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方法為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獎勵接收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整體掛鉤。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計劃分發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65,476,82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為51,229,2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釐定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基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固定價格，或與本公司普通股面值有關的可變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價介乎0.017美元至1.342美元之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2012年5月10日（「生效日」）開展，並將於生效日滿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上述到期日終止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後，則不可授出額外獎勵，但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就此的權力，包括修訂有關獎勵的權力）將按照其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外。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已行使	於期間內 已註銷	於期間內 失效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合共	介乎2012年 5月10日及 2018年 10月9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自授出日期起 4至6年	介乎0.017美元 及1.342美元	57,518,000	(6,013,787)	-	(275,000)	51,229,213
合計					57,518,000	(6,013,787)	-	(275,000)	51,229,213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間內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隨時更新。然而，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各參與者的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僱員持股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代價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作出。

董事會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期間內 已註銷/ 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行使價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已授出	於期間內 已行使	於期間內 已註銷/ 失效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 及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4,142,857	-	-	-	4,142,857	28.4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 及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	2,071,429	-	-	2,071,429	34.00港元	
奚浩先生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2年3月15日歸屬； 及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952,381	-	-	-	952,381	28.4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 及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	635,714	-	-	635,714	34.00港元	
首席運營官											
周勤偉博士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1,142,857份購股權：75%將於 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1,481,979份購股權：50%將於 2024年3月15日歸屬；及 50%將於2025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2,624,836	-	-	(2,624,836)	-	28.45港元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19年3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40,990份購股權：50%將於 2024年3月15日歸屬；及 50%將於2025年3月15日歸屬； 餘下購股權：75%將於 2022年3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3年3月15日歸屬	28.30港元	9,539,964	-	-	-	9,539,964	28.45港元	
	2019年6月14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2年6月14日歸屬； 及25%將於2023年6月14日歸屬	26.25港元	965,713	-	-	-	965,713	26.40港元	
	2019年8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2年8月29日歸屬； 及25%將於2023年8月29日歸屬	25.85港元	2,055,713	-	-	-	2,055,713	24.45港元	
	2019年12月4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2年12月4日歸屬； 及25%將於2023年12月4日歸屬	28.15港元	4,594,119	-	-	-	4,594,119	28.15港元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期間內 已註銷/ 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行使價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已授出				
	2020年4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及 25%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33.95港元	-	14,972,249	-	(635,714)	14,336,535	34.00港元
	2020年6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3年6月11日歸屬； 及25%將於2024年6月11日歸屬	47.80港元	-	13,811,640	-	-	13,811,640	48.00港元
	2020年8月27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3年8月27日歸屬； 及25%將於2024年8月27日歸屬	54.55港元	-	2,044,304	-	-	2,044,304	53.45港元
	2020年12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 10年	75%將於2023年12月3日歸屬； 及25%將於2024年12月3日歸屬	53.9港元	-	7,174,638	-	-	7,174,638	51.90港元
合計						24,875,583	40,709,974	-	(3,260,550)	62,325,007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18年10月15日經股東批准。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日）全面終止。儘管如此，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將規定）的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作指定用途的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於2020年12月31日，27,647,924股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出或同意獲授出。

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0年 1月1日持有	於期間內 已授出	於期間內 已歸屬	於期間內 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期間	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董事								
俞德超博士	2019年5月2日	6,901,796	-	(1,380,359)	-	5,521,437	自授出日期起5年	25.1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	1,450,000	-	-	1,450,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3.95港元
奚浩先生	2020年4月15日	-	320,000	-	-	320,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3.95港元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2020年4月15日	-	3,891 ^{附註}	-	-	3,891	2021年1月1日	33.95港元
許懿尹女士	2020年4月15日	-	3,891 ^{附註}	-	-	3,891	2021年1月1日	33.95港元
陳凱先博士	2020年4月15日	-	3,891 ^{附註}	-	-	3,891	2021年1月1日	33.95港元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19年5月2日	2,835,085	-	-	-	2,835,085	2,732,437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6年 102,648股受限制股份：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5.15港元
	2019年6月14日	1,056,000	-	-	-	1,056,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5.90港元
	2019年8月29日	1,555,000	-	-	-	1,555,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5.85港元
	2019年12月4日	4,207,082	-	-	-	4,207,082	自授出日期起4年	28.15港元
	2020年4月15日	-	3,982,880	-	-	3,982,88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33.95港元
	2020年6月11日	-	6,708,767	-	-	6,708,767	自授出日期起4年	47.80港元
合計		16,554,963	12,473,320	(1,380,359)	-	27,647,924		

附註：有關授出於2021年1月1日歸屬，而獲授及獲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為2,875股，其乃按授出價值（即人民幣120,000元）除以自2020年1月2日起至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交易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期間2020年所有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計算。

4.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於2020年6月12日經股東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起五年內發行67,152,410股股份，以分派對應於受限制股份的股份。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20年12月31日，8,131,864股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出或同意獲授出。

董事會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0年 1月1日持有	於期間內 已授出	於期間內 已歸屬	於期間內 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期間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的承授人								
	2020年8月27日	-	1,657,000	-	-	1,657,000	自授出日期起4年	54.55港元
	2020年12月3日	-	6,474,864	-	-	6,474,864	自授出日期起4年	53.90港元
合計		-	8,131,864	-	-	8,131,864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33。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獲授酌情花紅總計人民幣6.7百萬元（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的特別花紅）（相當於彼等約15個月的基本薪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a) 於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20港元認購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以配售價認購78,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受其條件規限。配售事項已於2020年2月20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及2020年2月20日的公告。

(b) 於2020年7月23日，

(i)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一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一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以配售價每股股份50.0港元認購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以配售價認購56,200,000股新股份並受其條件規限。配售事項已於2020年7月30日完成。

(ii) (i) 俞博士及Gloria Bingqingzi Yu女士（「Yu女士」）（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及(ii) Seacliff (Cayman) Ltd.及Dwyer (Cayman) Ltd.（均為本公司股東）已各自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級配售協議」），據此，俞博士、Yu女士（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Seacliff (Cayman) Ltd.及Dwyer (Cayman) Ltd.（統稱「賣方」）同意出售或促成出售，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各賣方之代理）促使買方按各二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按每股股份50.0港元購買合共36,800,000股現有股份並受有關協議所載條件規限。配售事項已於2020年7月27日完成。

有關一級配售協議及二級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及2020年7月30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271,802,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全球發售期間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45.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234.7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已按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擬定用途獲動用，具體如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比例)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獲動用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獲動用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獲動用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達伯舒 [®] (信迪利單抗注射液)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1,682.1	1,208.6	473.5	1,682.1	-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達攸同 [®] (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258.8	88.7	170.1	258.8	-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達伯華 [®] (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129.3	52.8	76.5	129.3	-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蘇立信 [®] (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32.4	25.2	7.2	32.4	-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其他本集團在研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潛在上市(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808.7	555.2	253.5	808.7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23.4	311.2	12.2	323.4	-
	3,234.7	2,241.7	993.0	3,234.7	-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稍作調整，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

(b) 2019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的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的新股份已於2019年10月18日完成（「2019年配售」）。合共97,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3%）已成功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

每股配售股份24.60港元的配售價指(i)股份於2019年10月3日(即2019年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40港元折讓約6.82%；及(ii)股份緊隨於2019年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26港元折讓約2.61%。

2019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51.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122.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19年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即用於開發主要在研產品的末期階段臨床及註冊試驗，主要在研產品包括3項獲得Incyte許可的產品及2項目前正於I期臨床試驗的同類首創雙特異性產品IBI-302(抗VEGF/抗補體雙特異性融合蛋白)及IBI-318(與禮來共同開發的抗PD-1/抗PD-L1雙特異性抗體)，以及視情況用於未來產能擴充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2019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36.8百萬元已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19年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且人民幣285.9百萬元維持未獲動用。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2019年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9年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2019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²⁾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²⁾ 人民幣百萬元
獲得Incyte許可的產品 ⁽¹⁾	201.3	不適用	302.3	不適用
IBI-302(抗VEGF/補體雙特異性融合蛋白)	10.3	不適用	25.5	不適用
IBI-318(抗PD-1/PD-L1雙特異性抗體)	7.7	不適用	29.5	不適用
其他在研候選藥物的開發	-	不適用	1,060.7	不適用
未來產能擴充	-	不適用	151.0	不適用
一般公司用途	-	不適用	267.8	不適用
	219.3	1,903.4	1,836.8	285.9

附註：

- 獲得Incyte許可的產品包括IBI-375 (pemigatinib)、IBI-376 (parsaclisib)及IBI-377 (itacitinib)。
- 未獲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取決於實際業務需求，因此目前並無實際的明細。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30個月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董事會報告

(c) 2020年2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的配售協議（「2020年2月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0年2月20日完成（「2020年2月配售」）。合共78,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緊隨2020年2月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1%）已成功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30.20港元的配售價指(i)股份於2020年2月12日（即2020年2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80港元折讓約5.03%；及(ii)股份緊隨於2020年2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71港元折讓約4.76%。

2020年2月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30.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99.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且將繼續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0年2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即視情況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列入NRDL後可能的快速成長及預期於未來幾年推出的本公司其他新藥所需的未來產能擴充進行準備，以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2020年2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5.2百萬元已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0年2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並有餘下未獲動用金額人民幣2,014.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2020年2月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2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 2020年2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產能擴充	71.5	不適用
一般公司用途	13.7	不適用
	85.2	2,014.5

附註：未獲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取決於實際業務需求，因此目前並無實際的明細。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30個月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董事會報告

(d) 2020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配售協議（「2020年7月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0年7月30日完成（「2020年7月配售」）。合共56,20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緊隨2020年7月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2%）已成功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50.00港元的配售價指(i)股份於2020年7月22日（即一級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2.45港元折讓約4.67%；及(ii)股份緊隨於2020年7月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2.00港元折讓約3.85%。

2020年7月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787.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514.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且將繼續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0年7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即(i)建設蘇州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二生產設施及與我們增長相匹配的額外產能；(ii)為隨著美國研發實驗室擴張而增加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及(iii)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如適用）。

於2020年12月31日，2020年7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8.5百萬元已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0年7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並有餘下未獲動用金額人民幣2,115.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2020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7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 2020年7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獲動用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蘇州的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第二生產設施及與 我們增長相匹配的額外產能	379.0	不適用
為隨著美國研發實驗室擴張而增加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資金	19.5	不適用
一般公司用途	-	不適用
	398.5	2,115.7

附註：未獲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將取決於實際業務需求，因此目前並無實際的明細。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30個月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董事會報告

(e) 2021年1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配售協議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已於2021年1月22日完成(「2021年1月配售」)。2021年1月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670.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893.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先前於本公司與2021年1月配售相關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分配如下:(i)約70%將用於加快投資及開發我們全球領先創新產品的多項臨床試驗計劃以及撥付潛在產品授權及可能進行併購活動的資金;及(ii)餘下30%將用於進一步擴大產能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2021年1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於未來48個月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該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且仍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90.90港元認購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以配售價認購52,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受其條件規限。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1月22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俞德超博士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57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俞博士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中國上海）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美國舊金山）完成博士後培訓。在創辦本公司前，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成員。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早期研發工作直至2005年止。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促成新藥開發上市。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創新型PD-1抑制劑，已獲批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及一線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於2021年2月起，擔任朝雲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起，為寶寶樹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5）的獨立董事。

奚浩先生（「奚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奚先生於2018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技術。在加入本集團之前，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浩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先生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並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樹雲先生(「陳先生」)，47歲，又稱Nick Chen，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陳先生是資本集團私募基金(「資本集團私募基金」)(資本集團公司(「資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合夥人和中國區的負責人，資本集團是全球最大和最成功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之一。陳先生投資了信達生物、滴滴出行、錦欣醫療、新華人壽等頂尖中國公司。陳先生目前也是錦欣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在2005年加入資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在摩根大通投資銀行紐約總部和香港的亞太區總部擔任企業並購部副總裁職務。在1999年加入摩根大通之前，陳先生在美國的韋萊韜悅諮詢公司擔任管理諮詢經理。

陳先生於1997年5月以最高榮譽獲得美國Franklin & Marshall學院的商業(管理)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Cooney博士」)，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於2015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Cooney博士的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

Cooney博士是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和Codiak BioScienc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CDAK)的董事，並為GreenLight Bioscience和LayerBio等私營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創新中心的顧問。Cooney博士曾擔任Polypore International(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P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Biocon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IOCON，及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325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於1966年6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67年9月及1970年2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許懿尹女士(「許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許女士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合夥人，自2013年康奈爾資本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曾參與項目尋找、評估、執行，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

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1998年至2006年，許女士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電信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曾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及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擔任Corelle Brands非執行董事；
- 擔任ACEA Bioscience非執行董事；及
- 擔任Weconex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凱先博士（「陳博士」），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研究員，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所長，並自2014年至2019年5月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今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

陳博士在中國多個組織中擔任不同職位，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如下：

- 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院士；
- 自2007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副會長，自2007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主任，自2017年起至今擔任中國藥學會監事長；

- 自2008年起擔任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總專家組成員，及自2016年起擔任科技副總師；
- 自2011年至2018年期間起擔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主席；
- 自2015年起擔任《藥學進展》、《中國新藥與臨床雜誌》主編；及
- 自2017年起擔任國家藥典委員會執行委員及副主任。

陳博士於2014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起擔任再鼎醫藥（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ZLAB，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6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12月起擔任江蘇康緣藥業（一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3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9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68年8月獲得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2月及1985年2月分別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內「執行董事」各段。

奚浩先生(「奚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內「執行董事」各段。

聯席公司秘書

王豔菊女士(「王女士」)，32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6月獲得江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取得會計資格證書及於2014年10月取得銀行業從業資格證書。

陳潔而女士(「陳女士」)，31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六年的經驗，目前服務於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

陳女士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詳情將載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至6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助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式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下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量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應大致按季度一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7/7	不適用	1/1	1/1	1/1	1/1	1/1
奚浩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先生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1/1
許懿尹女士	7/7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凱先博士	7/7	2/2	1/1	1/1	不適用	1/1	1/1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年內，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彼等各自任期自獲委任或連任日期起計三年。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接受重選。

因此，下列董事（即陳樹云先生及陳凱先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之全部資料。於適當情況下，全體董事於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時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就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陳樹云先生及陳凱先博士）組成。許懿尹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範圍，以及委聘核數師；
- 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及委託非審核服務；
- 檢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就彼等結果進行討論；及
- 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

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會晤。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本公司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並就於2020年向核心人才授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民幣)	人數
0-10,000,000	1
合計	1 ⁽¹⁾

附註：

1. 包括一名高級管理層（即周勤偉博士）於報告期內自本集團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及陳凱先博士。俞博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管理董事會繼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及／或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範圍及因素，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範圍（如適用）。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及奚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樹云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俞博士為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指引及意見。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戰略管理體系及長期目標，並提供改善意見；及
-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並提供戰略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益於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適當維持董事會的多元性平衡，且並無設下任何可衡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適時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藥品及生物製藥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甄選程序。

於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下考量提出建議：

- 符合整體董事會綜合水平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之法定角色及責任；
- 於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 各名候選人的個人質素；
- 董事平穩繼任的持續性；及
- 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並作出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並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大本公司業務。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無論如何都不得派付股息。股息政策亦概述了董事會於釐定任何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須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內，董事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有利於促進內部的簡報，並適時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即俞德超博士、奚浩先生、陳樹云先生、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已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該培訓內容乃與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應持續履行的義務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79至8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 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2,900	2,900
非審計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1,231	1,231
審閱中期業績	1,100	1,100
合計	5,231	5,23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負責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並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集團使用現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遺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豔菊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外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td企業服務經理陳灝而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女士。

於報告期內，王豔菊女士及陳灝而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按兩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致使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entbio.com) 查閱。

地址：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電話： (86) 0512-69566088

傳真： (86) 0512-69566088-8348

郵箱： ir@innoventbio.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innoventbio.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信達生物製藥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85至162頁的信達生物製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研發開支之截賬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1,851百萬元。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88百萬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絕大部分應計研發開支為向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吾等將研發開支之截賬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金額重大，且存在未於適當報告期間計入因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產生之研發成本的風險。

吾等有關研發開支截賬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該等研發開支（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之應計程序之依據及評估的主要控制措施；
- 就向受託研究機構支付的服務費而言，審閱研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並評估完成狀態，經抽樣參考相關受託研究機構之代表報告的進度以確定錄得的服務費是否根據個別合約總價、進度及／或所達成的相關里程碑釐定；及
- 就向臨床試驗中心支付的服務費而言，抽樣測試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項目，並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條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處理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p> <p>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以及在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的估計，因此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5所披露，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而餘下結餘則採納集體評估。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集體評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之基準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p>	<p>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關鍵控制； • 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單獨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與其他支持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檢討管理層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集體評估中將餘下之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估計應用於集體評估每個分類之預期虧損率之基準（參考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邱穎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	3,843,819	1,047,525
銷售成本		(387,761)	(124,878)
毛利		3,456,058	922,647
其他收入	6	246,787	144,0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79,965)	15,075
研發開支		(1,851,453)	(1,294,724)
行政及其他開支		(436,872)	(255,29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40,861)	(692,515)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384,057)	(499,725)
融資成本	8	(68,350)	(59,490)
除稅前虧損		(858,713)	(1,719,950)
所得稅開支	12	(139,708)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998,421)	(1,719,950)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人民幣元)		(0.74)	(1.46)
— 攤薄 (人民幣元)		(0.74)	(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84,079	1,344,788
使用權資產	15	327,124	91,516
無形資產	16	32,6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72,278	84,849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20	139,267	251,969
其他金融資產	22	12,942	1,984
		2,368,315	1,775,10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05,658	358,597
貿易應收款項	19	475,378	247,8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4,515	151,626
合約資產	21	–	2,185
其他金融資產	22	357,297	462,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763,833	4,232,642
		9,466,681	5,455,4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20,620	84,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973,634	885,004
合約負債	26	120,440	41,727
借款	27	255,000	17,000
租賃負債	28	16,157	15,550
		1,485,851	1,043,556
流動資產淨值		7,980,830	4,411,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49,145	6,186,9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588,141	581,786
借款	27	925,178	808,000
政府補貼	29	45,823	16,518
租賃負債	28	10,233	24,538
		1,569,375	1,430,842
資產淨值			
		8,779,770	4,756,1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97	87
儲備		8,779,673	4,756,044
總權益			
		8,779,770	4,756,131

第85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俞德超
董事

奚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9	11,751,242	(313,652)	20,363	(7,263,618)	4,194,41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19,950)	(1,719,950)
發行普通股(附註30a)	7	2,168,913	-	-	-	2,168,92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46,211)	-	-	-	(46,21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53,070	-	153,070
歸屬受限制股份	-	648	-	(648)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0b)	1	10,670	-	(4,783)	-	5,888
於2019年12月31日	87	13,885,262	(313,652)	168,002	(8,983,568)	4,756,1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998,421)	(998,421)
發行普通股(附註30c)	9	4,656,691	-	-	-	4,656,7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42,803)	-	-	-	(42,8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02,500	-	402,500
歸屬受限制股份	-	31,946	-	(31,946)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0d)	1	10,155	-	(4,493)	-	5,663
於2020年12月31日	97	18,541,251	(313,652)	534,063	(9,981,989)	8,779,770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 授予非控股股東以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轉換為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優先股的認沽期權的影響；2) 附屬公司股本發行日期額外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 對受限制股份的視作出資部分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及4) 行使向非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的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58,713)	(1,719,950)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983	73,8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44	12,53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71,781	(25,634)
其他金融資產(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0,976)	(2,6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2,500	153,070
由合營夥伴支付的研發開支	45,367	17,152
政府補貼收入	(2,958)	(2,106)
銀行利息收入	(116,102)	(102,700)
銀行借款利息	33,344	24,532
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	33,399	33,459
租賃負債利息	1,607	1,4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6,076	(1,536,938)
合約資產減少	2,185	5,320
存貨增加	(311,427)	(292,47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27,524)	(247,8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4,001	(49,13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6,345	41,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7,242	278,263
合約負債增加	51,669	123,165
政府補貼增加	3,453	–
經營所用現金	(167,980)	(1,678,199)
所得稅退稅	–	13,726
已付預扣稅	(139,70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688)	(1,664,4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1,299	70,532
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126,249)	(4,264,315)
(存放)解除已抵押定期存款	(73,000)	4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022)	(365,873)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4,518,730)	(586,984)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的首付款	(250,131)	–
購買無形資產	(32,625)	–
解除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18,430	2,457,479
解除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642,246	125,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政府補貼	28,810	2,669
償還合營夥伴款項	(5,654)	(8,2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4,588)	(2,569,15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5,829)	(41,316)
新增借款	372,178	43,000
償還借款	(17,000)	(1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6,788)	(9,336)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1,63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42,803)	(46,211)
發行普通股	4,656,700	2,168,920
行使購股權收到的所得款項	5,663	5,8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12,121	2,109,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80,155)	(2,124,31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5,806	4,524,8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9,473)	25,26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276,178	2,425,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抗體及蛋白質醫藥產品的研發、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諮詢及研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參考之修訂及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參考之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所涉及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按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 (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交易，而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 (如購買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其將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 (或就此)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特定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不同的授權而言，本集團於授出授權的承諾之性質為於下列所有標準均獲滿足的情況下提供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之權利的承諾：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上述標準均獲達成，本集團將授出授權的承諾按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入賬。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某一時間點獲達成。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倘合約中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單獨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單獨銷售價格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銷售價格並非直接可觀察，本集團使用合適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表現。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授權費收入及研發服務費收入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該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可變代價 (續)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於 (或就) 下列情況出現後，仍會就承諾以銷售額或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換取知識產權授權確認收入：

- 其後銷售額或使用權出現；及
- 已履行部分或所有以銷售額或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獲分配之履約責任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付款之時間 (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 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列明，或是由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所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於轉讓本集團已就任何重大融資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於收取預收款項至轉移相關貨品及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乃按與其他借款成本相同的基準入賬。

主事人與代理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為自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主事人) 或安排其他人士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向合作者支付特許權使用款項或利潤分成款項於本集團根據相關條款有義務支付時確認為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獨立出來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其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設備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當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在重新評估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有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在修訂生效之日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款項的方式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列賬。當經修訂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為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方停止撥充資本。

倘在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後仍有任何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計入一般借款組合。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就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將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顧問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年內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致使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復原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收回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源自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乃以淨額基準計量。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導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用作管理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到必要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即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的不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其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則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回收金額乃就該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尚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在監管部門批准之前製造的試驗產品(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於研發開支中扣除。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及收款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認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有關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須計提減值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其他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通常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或適用組別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倘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還款 (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 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且該等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分組時考慮逾期狀況。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在研醫藥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在研藥物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發展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化開發成本人民幣32,625,000元(2019年：零)，餘下則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資料，其存在或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單項金額不重大，或本集團無法取得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以獨立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集體評估。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集體評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之基準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資訊披露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預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345百萬元)(於附註14披露)。

商業化授權產生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以為一名客戶提供商業化授權。已收前期費用僅於客戶能夠使用授權時計入合約負債並確認為收入。因此，於客戶在相應產品的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後，收入方會隨時間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商業化期間實際銷售與預算銷售總額的對比確認與商業化授權相關授權費收入人民幣79,036,000元(2019年：人民幣17,868,000元)。管理層根據事實及情況的變動不時修訂其預算銷售總額。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系列在一段期間內及某一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i>在某一時間點</i>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2,367,531	1,015,871
授權費收入	1,397,077	10,000
	3,764,608	1,025,871
<i>在一段時間內</i>		
研發服務費收入	175	3,786
授權費收入	79,036	17,868
	79,211	21,654
	3,843,819	1,047,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

就醫藥產品銷售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及該等貨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享有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45至60日。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時，客戶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行。

授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且於客戶獲得取得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時確認收入。授權費收入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後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倘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授予客戶為期一段期間的商業化授權)，收入則將按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隨時間確認。

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部分(首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階段費用及特許權使用款項)。

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取得權利的授權而言，前期費用在客戶能夠使用授權的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為收入，且可變代價僅在以下情況下方獲確認，於計入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其後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就與客戶使用權利相關的授權而言，已收前期費用及可變代價僅於客戶能夠使用授權時計入合約負債並確認為收入，且可變代價僅在以下情況下方獲確認，於計入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其後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收取的餘下階段付款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644百萬元(2019年：零)(根據相關合約以銷售額為基準之特許權使用款項安排除外)。

與客戶的研發協議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研發協議。本集團透過有償服務合約向其客戶提供研究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限超過一年。本集團收到的首付款(如有)初始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入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本集團採用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作為輸入法計量完成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進度。客戶無須支付服務付款，直至開發完成為止。因此合約資產在履行服務期間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為零元(2019年：人民幣87,000元)，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關注及審閱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彼等各自營運所處國家/地區進行分析，有關分析詳情如下：

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46,742	1,047,52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397,077	—
	3,843,819	1,047,52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3,492,510	933,853

附註：來自客戶A的收入主要來自醫藥產品銷售收入及授權費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102	102,700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130,685	41,381
	246,787	144,081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其乃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有關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貼以及利息補貼，其乃於符合隨附條件的情況下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00)	-
其他金融資產(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2)	30,976	2,62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09,741)	12,448
	(479,965)	15,075

8. 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4,612	40,025
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產生的利息	33,399	33,459
租賃負債利息	1,607	1,499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借款成本總額	79,618	74,983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11,268)	(15,493)
	68,350	59,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年內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119,512	86,07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652,883	413,213
表現花紅	194,374	157,7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146	50,0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8,345	89,426
員工成本總額	1,360,260	796,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617	73,834
於存貨資本化	(35,634)	(16,827)
	67,983	57,0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44	12,533
核數師薪酬	5,530	4,1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4,312	197,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報告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德超（「俞博士」）	-	2,826	14,902	-	86,846	104,574
奚浩	-	2,415	4,092	-	7,309	13,816
	-	5,241	18,994	-	94,155	118,390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 Charles L.	360	-	-	-	-	360
許懿尹	402	-	-	-	-	402
陳凱先	360	-	-	-	-	360
	1,122	-	-	-	-	1,122
	1,122	5,241	18,994	-	94,155	119,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俞博士	-	2,912	12,120	-	60,632	75,664
奚浩	-	2,494	3,420	-	3,012	8,926
	-	5,406	15,540	-	63,644	84,590
非執行董事：						
陳樹云	360	-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 Charles L.	360	-	-	-	-	360
許懿尹	402	-	-	-	-	402
陳凱先	360	-	-	-	-	360
	1,122	-	-	-	-	1,122
	1,482	5,406	15,540	-	63,644	86,072

以上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以上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俞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以上所披露俞博士的酬金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表現花紅是經參考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所任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及彼等之酬金詳情載以於上文。餘下三名(2019年：三名)最高薪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652	6,854
表現花紅	2,673	2,9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846	19,559
退休福利計劃	209	244
	24,380	29,599

於報告期間，該等僱員(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2	-
10,000,001 港元至10,500,000 港元	-	1
13,000,001 港元至13,500,000 港元	-	1
15,500,001 港元至16,000,000 港元	1	-
16,000,001 港元至16,500,000 港元	-	1
18,000,001 港元至18,500,000 港元	1	-
85,500,001 港元至86,000,000 港元	-	1
117,500,001 港元至118,000,000 港元	1	-
	5	5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終止董事服務的報酬或利益；亦無任何應付款項。此外，概無向第三方就提供董事服務提供或應付任何第三方的代價。亦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預扣稅	139,708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稅項豁免。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 (「Innovent HK」) 須就於香港賺取的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繳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信達蘇州」)於2016年11月30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在地方稅務部門備案，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於報告期間附屬公司所得的利潤均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信達蘇州於2019年8月向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提交重續申請，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於2020年3月獲相關稅務部門批准，並將於2022年11月屆滿。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須就自美國客戶收取的授權費收入繳納預扣稅人民幣139,708,000元(2019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報告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58,713)	(1,719,950)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的稅項開支	(214,678)	(429,9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0,532	129,589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272,806)	(203,9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946	453,17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5,006	51,164
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139,708	-
年度稅項開支	139,708	-

附註：根據財稅2018第99號通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達蘇州及蘇州信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達科技」)享有按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的175%(2019年：175%)加計扣除。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93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806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未動用稅項虧損中，人民幣4,93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806百萬元)將於2023年至2030年(2019年：2023年至2029年)到期。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與政府補貼收入及合約負債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78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566百萬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98,421)	(1,719,95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357,011,757	1,177,686,16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包括本公司的已歸屬但未發行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不包括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31。

(b) 攤薄

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附註31）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31）。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89,725	45,553	439,873	28,440	4,949	347,772	1,256,312
添置	-	-	-	-	-	340,569	340,569
轉撥	-	7,632	48,160	28,304	1,756	(85,852)	-
於2019年12月31日	389,725	53,185	488,033	56,744	6,705	602,489	1,596,881
添置	-	-	-	-	-	344,146	344,146
轉撥	-	23,575	606,327	29,072	-	(658,974)	-
出售	-	-	(3,022)	(641)	-	-	(3,663)
於2020年12月31日	389,725	76,760	1,091,338	85,175	6,705	287,661	1,937,364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5,188	17,884	122,124	10,293	2,770	-	178,259
年度撥備	8,397	8,124	46,756	9,336	1,221	-	73,834
於2019年12月31日	33,585	26,008	168,880	19,629	3,991	-	252,093
年度撥備	8,397	9,587	66,869	17,753	1,011	-	103,617
出售	-	-	(2,250)	(175)	-	-	(2,425)
於2020年12月31日	41,982	35,595	233,499	37,207	5,002	-	353,285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47,743	41,165	857,839	47,968	1,703	287,661	1,584,079
於2019年12月31日	356,140	27,177	319,153	37,115	2,714	602,489	1,344,78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並以下列年利率計算：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33%
汽車	2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52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57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附註27所披露的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01,725	25,399	327,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2,842	38,674	91,5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250,131	3,121	253,252
折舊費用	(1,248)	(16,396)	(17,644)
	248,883	(13,275)	235,60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	–	24,558	24,558
折舊費用	(1,248)	(11,285)	(12,533)
	(1,248)	13,273	12,025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120	2,862
低價值資產(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相關開支		1,287	73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4,560	14,27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處土地及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合約為固定租期，為期1年至50年。租期乃以個別基準商議，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披露於本附註中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組合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於2019年12月31日	-
添置	32,625
於2020年12月31日	32,625

本集團自第三方獲得授權。上述無形資產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且尚不可供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些以開發並商業化為醫藥產品為目標的特定分子藥物授權資本化開發成本人民幣32,625,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對尚不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其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相關未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並產生獨立未來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推算預測期後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接近長期通貨膨脹率。於2020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20%，該貼現率乃經參照類似業務風險的平均貼現率並計及與相關研發工作有關的風險溢價後釐定。除上述貼現率外，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得出的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就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i>直接持有：</i>						
Innovent HK	香港 2011年5月17日	已發行股本10,000 港元及繳足股本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00 港元及繳足股本 10,000港元	100%	100%	藥物銷售
Innovent Biologics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018年6月8日	已發行股本為零及 繳足股本為零	已發行股本為零及 繳足股本為零	100%	100%	研發
Innovent Biologics (Europe) Limited	英國及威爾士 2020年7月27日	已發行股本為零及 繳足股本為零	-	100%	-	研發
Innovent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已發行股本10,000 港元及繳足股本 10,000港元	-	100%	-	無活動
Innovent Biopharmaceuticals Inc.	開曼群島 2020年4月24日	已發行股本5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50,000美元	-	100%	-	無活動
<i>間接持有：</i>						
信達蘇州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附註a)	註冊資本 152,464,750美 元及繳足股本 152,464,750美 元	註冊資本 152,464,750美 元及繳足股本 152,464,750美 元	100%	100%	藥物研發及銷售
信達科技	中國 2013年7月8日 (附註a)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研發
Oriza X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已發行股本5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為零	已發行股本5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為零	100%	100%	無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本公司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附註b)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 元及繳足股本為 零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 元及繳足股本為 零	100%	100%	研發
信達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9日 (附註b)	註冊資本 120,000,000美 元及繳足股本 30,000,000美元	-	100%	-	生產
江蘇眾煦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6日 (附註b)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藥物銷售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a： 信達蘇州為一家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而信達科技為一家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信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達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及江蘇眾煦醫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有限公司。

18.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2,155	241,715
在製品	169,640	61,528
製成品	63,863	55,354
	705,658	358,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75,378	247,854

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45至60天。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60天	475,378	247,854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零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6,900	79,993
其他應收款項	97,205	46,187
預付花紅(附註a)	86,012	98,299
其他貸款(附註b)	9,506	32,271
其他可收回稅項	58,667	141,888
租賃按金	5,492	4,957
	303,782	403,595
分析如下：		
非即期	139,267	251,969
即期	164,515	151,626
	303,782	403,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於2018年8月26日，考慮到本公司兩位董事(包括俞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未來履職情況，本公司向彼等發放總額人民幣198.5百萬元的花紅，相等於1)應收該等本公司董事認購款項人民幣76.4百萬元(包括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及就購股權應收本公司兩名董事認購款項人民幣47.2百萬元)；2)因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認購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本公司該等兩名董事款項人民幣32.9百萬元；及3)於2018年8月26日因發放預付花紅產生的預扣稅應收本公司該等兩名董事款項人民幣89.2百萬元的總和。

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反映該等董事花紅計劃的相關合約條款)，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就於2018年8月26日的股份認購及發放該等花紅產生的預扣稅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該等董事的金額，已折合為向本公司董事預付的花紅。倘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若干服務及/或履約條件未達成，本公司該等董事須歸還全部或部分花紅以及為其支付的相關稅費。此一安排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4百萬元)根據花紅計劃的相關條款確認為花紅開支，並根據服務協議相關條款計入行政開支項下，而人民幣12.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2.3百萬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確認，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於2018年5月2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加快行使授予33名個人的購股權。隨著加快行使購股權，9名人士已與本公司(就境內貸款而言)及信達蘇州(就境外貸款而言)簽署獨立貸款協議，以為彼等行使購股權的付款及個人所得稅提供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餘下人士就未結算認購價及有關加快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成本進一步訂立貸款協議。

所有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貸款將於2024年5月前根據各項還款安排償還，其中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2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分類為即期應收款項，而餘下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1百萬元)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分類為非即期應收款項。

21. 合約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合約	-	2,185

合約資產在執行研發服務期間確認並指實體對迄今為止已轉移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在本集團開具其發票予客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內於協定之付款期限收款。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金融資產

	即期		非即期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計劃(附註a)	242,944	462,519	-	-
結構性存款(附註b)	114,353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附註c)	-	-	12,942	1,984
	357,297	462,519	12,942	1,984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計劃。

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或無擔保，誠如合約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2.7%至3.5%(2019年：3.75%至3.9%)。全部投資的到期日均為一年以內並分類為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理財計劃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24,615,000元(2019年：人民幣2,627,000元)。

- (b) 本集團投資於由一間金融機構管理的金融產品。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收益率介乎每年2.28%至5.62%(2019年：無)。相關金融產品將按預定的轉換率以投資貨幣人民幣或替代貨幣美元結算，具體取決於合約到期時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全部投資的到期日均為一年以內並分類為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6,361,000元(2019年：無)。

- (c) 於2019年12月19日及2020年7月20日，本集團認購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的263,175股及1,455,199股可換股可贖回股份。本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投資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5。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亦有權按固定價格每股1.0766美元進一步認購總計1,068,178股可換股可贖回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被視為非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080,415	2,051,724
手頭現金	91	58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195,672	374,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178	2,425,80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	6,414,655	1,806,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73,000	–
	7,763,833	4,232,642

附註：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定期存款本金。倘於到期前提早提款，將以現行活期存款利率計息而非定期存款利率，且無任何罰款。定期存款其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

	2020年	2019年
定期存款	0.95% – 4.18%	1.76% – 4.18%
銀行現金	0.01% – 0.35%	0.01% – 0.35%

於報告期末，相關集團實體按除功能貨幣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311,882	4,094,317
港元	59,153	21,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620	84,275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03,016	64,649
31-60天	10,457	17,258
60天以上	7,147	2,368
	120,620	84,275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 研發開支(附註a)	288,204	254,747
—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196,334	223,045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1,205	118,69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55	5,176
— 其他	47,527	26,610
	649,625	628,277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51,499	11,786
應付利息	1,628	1,238
其他應付款項	16,353	34,443
其他應付稅項	5,685	1,7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5,835	54,550
應付員工薪金	163,009	152,959
	973,634	885,004

附註：

- 有關金額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支付的服務費。
-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許可商業化預收的款項	708,581	623,513
分析如下		
即期	120,440	41,727
非即期	588,141	581,786
	708,581	623,513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66,889,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授予客戶商業化授權而就開發成本分攤收取合作費用人民幣130.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41.0百萬元）。由於在合約開始時，自轉讓授權至客戶付款的期間預期將超過一年，本集團認為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並按4.9%及11%（2019年：4.9%及11%）調整貨幣時間價值對預期代價金額的影響，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3.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3.5百萬元）。已收代價及已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均於報告期末記錄於合約負債項下。隨著2019年3月的商業化，本集團開始在一段時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相關授權費收入，其與客戶於商業化階段取得及耗用利益一致，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授權費收入為人民幣79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7.9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按攤銷成本	1,180,178	825,00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690,000	485,000
無抵押*	490,178	340,000
	1,180,178	825,000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付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255,000	17,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5,000	3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43,000	373,000
五年以上	87,178	400,000
	1,180,178	825,000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	(255,000)	(17,000)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925,178	808,000

*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於取得建築證書後須向相關部門登記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該相關建築為賬面值人民幣146.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87.6百萬元）的在建建築。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已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3.25% - 4.9%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續)

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融資的擔保：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27,514	569,709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附註15)	51,593	52,84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73,000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2)	60,000	—
	712,107	622,551

28.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6,157	15,5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233	16,27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8,265
	26,390	40,088
減：於12個月以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16,157)	(15,550)
	10,233	24,538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英鎊	823	—
美元	466	1,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政府補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附註a)	42,370	16,518
其他補貼(附註b)	3,453	—
	45,823	16,518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有關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該等款項於個別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補貼一般就有關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提供。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相等普通股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1,153,602,710	11	79
發行普通股(附註a)	97,000,000	1	7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1,959,500	—	1
於2019年12月31日	1,262,562,210	12	87
發行普通股(附註c)	134,200,000	1	9
行使購股權(附註d)	6,013,787	—	1
於2020年12月31日	1,402,775,997	13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19年10月4日，(1)本公司、(2)俞博士及Great Biono Fortune LP(統稱為「賣方」)及(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持有的合共97,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於2019年10月9日，配售股份悉數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24.6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為2,351.3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22.7百萬元)。其後，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向賣方按每股24.60港元配售及發行97,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2,351.3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22.7百萬元)。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確認為股本，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歸屬期後獲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11,959,500股普通股，總行使價為84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88,000元)。
- (c) 於2020年2月13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後稱為「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的合共7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0年2月20日由獨家配售代理按每股30.2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330.6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99.7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24.99百萬港元後(相等於人民幣22.52百萬元))。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確認為股本，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於2020年7月23日，作為獨家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的合共56,2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0年7月30日由獨家配售代理按每股5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787.5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14.2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22.48百萬港元後(相等於人民幣20.28百萬元))。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確認為股本，餘下金額則確認為本公司股份溢價。
-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購股權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業績期後獲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6,013,787股普通股，總行使價為83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663,000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董事會成員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人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分為兩個單獨股權計劃：(a)股份獎勵計劃及(b)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限額為165,476,820股本公司股份，惟可能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發行合共950,000股(拆細後：9,500,000股)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10美元，以換取過往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續)

(a)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於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時可由本公司向僱員支付認購價購回（「購回選擇權」）。受限制股份的四分之一（25%）於2017年1月10日歸屬，餘下部分（受限制股份的75%）於36個月的歸屬期內按月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惟因具體條款及原因歸屬除外。

合資格僱員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以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利，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於2017年2月18日，本公司進一步訂立受限制股份協議，據此3,020,697股（拆細後：30,206,970股）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1.1美元認購，總代價為3,32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2,845,000元），據此，歸屬須待完成若干表現指標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已於2017年歸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額外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00元（2019年：人民幣109,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2,572,920	1.04
已歸屬	(2,375,000)	(1.04)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197,920	1.04
已歸屬	(197,920)	(1.04)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續)

(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

除7,900,000份(2019年:7,900,000份)購股權外,50%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五週年時歸屬,而餘下5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六週年時歸屬。就餘下已授出購股權,7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時歸屬,而餘下25%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時歸屬。首個歸屬日期應由本公司與各授予協議的承授人釐定。已授出購股權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授出之購股權自個別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為期十年的最後一日止皆可行使。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僱員 截至該年度止	
	2020年	2019年
於期初	57,518,000	71,910,000
已沒收	(275,000)	(2,432,500)
已行使	(6,013,787)	(11,959,500)
於期末	51,229,213	57,518,000

於2020年12月31日,3,326,700份(2019年:3,55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15年5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8.13年,行使價範圍為0.02美元至1.34美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4美元。

下表披露承授人於年內所持本公司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行使價 僱員 截至該年度止	
	2020年	2019年
已沒收	0.22美元	0.18美元
已行使	0.14美元	0.07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續）

(b)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尚未行使或已發行的股份增值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38,368,000元（2019年：人民幣31,858,000元）。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於2018年10月13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815,071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截至該年度止		僱員 截至該年度止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於期初	5,095,238	–	19,780,345	–
已授出	2,707,143	5,095,238	38,002,831	19,780,345
已沒收	–	–	(3,260,550)	–
於期末	7,802,381	5,095,238	54,522,626	19,780,345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向本集團2名董事授出合共2,707,143份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0年4月15日、2020年6月11日、8月27日及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向本集團367、299、77及151名僱員授出合共38,002,831股購股權，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初步將不會歸屬。於2019年的2,222,969股已授出股份中，50%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五週年時歸屬，而餘下50%已授出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六週年時歸屬。就餘下已授出購股權，75%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時歸屬，而另外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時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本集團並無以現金回購或償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歸屬前購股權不得獲行使。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於購股權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即歸屬開始日期後十年)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歸屬期範圍為2022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4日，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限為9.07年，行使價範圍為25.85港元至54.55港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7.43港元。

於2020年9月18日，一名僱員辭任，合共3,260,550股購股權失效。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截至該年度止			僱員 截至該年度止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已授出	33.95港元	28.30港元	40.70港元	27.9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預計股息率、歸屬後退出率、預計行使倍數、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等重要假設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對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0年	2019年
於授出日期的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	20.1港元 – 35.62港元	15.18港元 – 19.28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加權平均股價	33.95港元 – 54.55港元	25.85港元 – 28.30港元
行使價	33.95港元 – 54.55港元	25.85港元 – 28.30港元
預期波幅	62.39% – 65.06%	61.25% – 62.64%
無風險利率	0.54% – 0.72%	1.05% – 1.80%
預計股息率	0%	0%
歸屬後退出率	0	0
預計行使倍數	2.2 – 2.8	2.2 – 2.8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購股權壽命相近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管理層估計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95,954,000元 (2019年：人民幣58,390,000元)。

(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8年10月15日，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兩年內發行55,907,535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a) 董事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向俞博士無代價授出合共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須於購回選擇權時由本公司購回。受限制股份須於首個歸屬日在2020年5月的五年歸屬期內按20%年利率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向兩名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1,450,000股及320,0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a) 董事 (續)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進一步以無代價向本集團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最高價值等同於人民幣36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 (相等於8,625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3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4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b) 僱員

於2019年5月2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8月29日及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7名、9名、63名及75名僱員分別無代價授出至多102,648股、1,056,000股、1,555,000股及4,207,082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19年5月2日，本公司向本集團2名僱員無代價授出至多2,732,43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50%受限制股份將於2024年歸屬，而另外50%將於2025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於2020年4月15日及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368名及299名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3,982,880股及6,708,767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3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4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利，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ii)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	—
已授出	16,554,963	23.4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16,554,963	23.4
已授出	12,470,272	39.5
已歸屬	(1,380,359)	26.25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27,644,876	30.5

上述安排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入賬。因此，本集團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58,207,000元（2019年：人民幣62,713,000元）。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即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日）全面終止。儘管如此，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或將規定）的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予或作指定用途的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及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在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iv)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0年6月12日，董事會批准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於五年內發行67,152,410股受限制股份。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

於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77名及151名僱員無代價授出合共1,657,000股及6,474,864股受限制股份，惟須達成若干非市場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75%受限制股份將於2023年歸屬，而另外25%將於2024年歸屬，惟須達成履約條件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利，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下表概述本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	—
已授出	8,131,864	46.19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8,131,864	46.19

上述安排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入賬。因此，本集團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970,000元（2019年：零）。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收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224	75,442
購買無形資產	38,414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	7,504	18,952
	731,142	94,394

33.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若干百分比的薪金成本計算。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別供款。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5,146,000元（2019年：人民幣50,093,000元），為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並按該等計劃規定所載利率支付。

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其他定額供款計劃，因此概無被沒收供款，本公司亦無為定額福利計劃聘用任何精算師。

33A. 與俞博士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過往免費使用若干由俞博士擁有的域名。於2018年6月11日，本集團與俞博士達成正式安排並訂立協議，據此，俞博士同意將其於該等域名中的權利授予信達蘇州，供後者及本集團按獨家及免收授權費基準在業務及營運中使用，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俞博士不再擁有股份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該等域名中的相關權利並無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33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8,077	25,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4,155	73,267
	122,232	98,83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將其股東回報最大化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去一年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35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8,351,414	4,563,911
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370,239	464,50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56,113	1,011,292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合運營合作夥伴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本集團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461,688	4,117,105	(466)	(1,457)
港元	59,153	21,155	-	-
英鎊	154	-	(823)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使用5%為敏感度比率乃因為管理層評估此為匯兌合理可能的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顯示稅後虧損增加，而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虧損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因餘下相關外幣的影響並非重大，故下表披露僅反映美元的影響。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對年度虧損的影響	361,163	200,322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報告期間的風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有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他貸款(附註20)、租賃負債(附註28)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與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7)及銀行結餘(附註23)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銀行借款的利率敞口而確定。此項分析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的有關金融工具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有關銀行現行利率50個基點的增減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016,000元(2019年：人民幣3,506,000元)。

銀行結餘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敞口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變動可能由金融工具本身相關因素所致，亦可能由市場因素所致。本集團已指派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量對沖面臨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已按於報告日期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作為釐定基準。就價格百分比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非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令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所致。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的總額攤分於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已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會悉數清償的債務人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透過內部發展資料或外部資源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9.8% (2018年：81.7%)及87.0% (2019年：94.1%)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因此面臨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個別或按集體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惟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須就減值進行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後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集體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合共為人民幣452,550,000元(2019年：人民幣238,774,000元)，並已個別評估。該結餘來自具有低違約風險及經常於信貸期內清償的交易對手方。結餘面臨的信貸風險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非信貸減值)評估。因該等客戶具有一般風險特徵，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2,828,000元(2019年：人民幣9,080,000元)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按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

就對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按金進行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估計在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租賃按金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5,492	4,957
其他貸款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9,506	32,271
銀行結餘	23	A1 – A3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7,763,742	4,232,584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利息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54,241	34,688
— 其他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42,964	11,499
					97,205	46,187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22,828	9,080
— 客戶合約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52,550	238,774
					475,378	247,854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1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	2,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租賃按金、其他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尚未逾期，且該等結餘之內部風險評級獲評為低風險。
- (b) 就具有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經計及該等借貸人之信譽、過往付款記錄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較低。於2020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非重大。
- (c)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集體評估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態分組。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內按集體評估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面臨信貸風險的相關資訊。

賬面值總額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22,828	-	9,080	2,185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管理層監察借款使用情況及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續新到期借款。本集團依賴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的銀行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593,822,000元 (2019年：人民幣85,00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 (續)

3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按要求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或於 3個月償還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20,620	-	-	-	-	120,620	120,620
其他應付款項	-	155,315	-	-	-	-	155,315	155,315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4.5	22,870	280,115	136,858	821,874	92,892	1,354,609	1,180,178
		298,805	280,115	136,858	821,874	92,892	1,630,544	1,456,113
租賃負債	4.7	4,517	13,568	10,401	-	-	28,486	26,390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4,275	-	-	-	-	84,275	84,275
其他應付款項	-	102,017	-	-	-	-	102,017	102,017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4.9	14,924	41,933	73,672	464,505	434,667	1,029,701	825,000
		201,216	41,933	73,672	464,505	434,667	1,215,993	1,011,292
租賃負債	4.9	5,459	13,417	15,929	7,636	-	42,441	40,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工具 (續)

35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下文所述者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使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的價格而釐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計劃	242,944	462,519	第二級	收益法—在此方法中,貼現現金流量法被用於估計相關資產的回報	不適用	不適用
(2) 其他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114,353	-	第二級	收益法—在此方法中,貼現現金流量法被用於估計相關資產的回報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投資	12,942	1,984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未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計發行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85	25,070	792,000	1,630	819,885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39,972)	(10,680)	33,000	(1,630)	(19,282)
利息開支	40,025	1,499	-	-	41,524
新訂立租賃	-	24,199	-	-	24,19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38	40,088	825,000	-	866,326
融資所得現金流量(附註)	(44,222)	(18,395)	355,178	(42,803)	249,758
利息開支	44,612	1,607	-	-	46,219
新訂立租賃	-	3,090	-	-	3,09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42,803	42,803
於2020年12月31日	1,628	26,390	1,180,178	-	1,208,196

附註：來自應付利息、租賃負債、借款及應計發行成本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及還款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69,174	2,312,648
其他金融資產	12,942	1,984
其他應收款項	15,809	25,6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20,863	3,796,786
	7,318,788	6,137,0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7,101	42,9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085	684
銀行結餘	5,928,090	3,080,141
	6,187,276	3,123,7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395	19,3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150	46,235
	97,545	65,630
流動資產淨值	6,089,731	3,058,124
資產淨值	13,408,519	9,195,1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	87
儲備	13,408,422	9,195,111
總權益	13,408,519	9,195,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751,242	-	20,363	(4,858,939)	6,912,666
年內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86	786
發行普通股(附註30a)	2,122,702	-	-	-	2,122,702
行使購股權	10,670	-	(4,783)	-	5,887
歸屬受限制股份	648	-	(648)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53,070	-	153,070
於2019年12月31日	13,885,262	-	168,002	(4,858,153)	9,195,1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08,739)	(808,739)
發行普通股(附註30c)	4,656,691	-	-	-	4,656,691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42,803)	-	-	-	(42,803)
行使購股權	10,155	-	(4,493)	-	5,662
歸屬受限制股份	31,946	-	(31,946)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2,500	-	402,500
自前僱員收取的股份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8,541,251	-	534,063	(5,666,892)	13,408,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使用辦公室1至2年(2019年：1至3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合共人民幣3.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4.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4.2百萬元)。

39. 報告期末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訂立以下後續事項。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52,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90.9港元的配售價配發。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0.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93.3百萬元)。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8,538	9,477	1,047,525	3,843,819
銷售成本	-	-	-	(124,878)	(387,761)
其他收入	33,307	64,406	93,795	144,081	246,7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931)	(42,079)	(4,272,090)	15,075	(479,965)
研發開支	(384,653)	(611,922)	(1,221,687)	(1,294,724)	(1,851,453)
行政開支	(52,875)	(79,490)	(220,315)	(255,299)	(436,87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505)	(8,278)	(136,006)	(692,515)	(1,340,861)
特許權使用款項及其他相關付款	-	-	-	(499,725)	(384,057)
上市開支	-	-	(57,187)	-	-
融資成本	(53,799)	(57,225)	(68,969)	(59,490)	(68,350)
所得稅開支	-	-	-	-	(139,70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44,456)	(716,050)	(5,872,982)	(1,719,950)	(998,4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70,750	1,445,755	4,686,261	5,455,423	9,466,681
存貨	36,631	57,722	66,121	358,597	705,658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7,854	475,3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56	53,762	72,309	151,626	164,515
合約資產	-	-	7,505	2,185	-
可收回稅項	13,874	13,068	13,726	-	-
其他金融資產	782,250	809,484	-	462,519	357,297
預付租賃款項	1,248	1,248	1,24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2,991	510,471	4,525,352	4,232,642	7,763,833
流動負債	76,199	163,276	670,321	1,043,556	1,485,851
貿易應付款項	21,198	34,836	42,821	84,275	120,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5,001	122,540	600,498	885,004	973,634
合約負債	-	900	17,002	41,727	120,440
借款	-	5,000	10,000	17,000	255,000
租賃負債	-	-	-	15,550	16,157
流動資產淨值	1,794,551	1,282,479	4,015,940	4,411,867	7,980,830
非流動資產	945,050	1,011,461	1,426,316	1,775,106	2,368,315
非流動負債	3,697,819	3,916,068	1,247,842	1,430,842	1,569,375
淨(負債)資產	(958,218)	(1,622,128)	4,194,414	4,756,131	8,779,770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958,218)	(1,622,128)	4,194,414	4,756,131	8,779,770

釋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信達生物製藥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ALK」	指	間變性淋巴瘤激酶
「AML」	指	急性髓系白血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十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lector」	指	Alector,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ALEC）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47」	指	分化簇47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21）
「CMC」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
「Coherus」	指	Coherus BioSciences,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HRS）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攸同®(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蘇立信®(阿達木單抗生物類似藥)及IBI-301(利妥昔單抗生物類似藥)
「CLTA-4」	指	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
「DTP」	指	直達患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禮來」	指	禮來公司，為一家美國公司，於1901年1月17日根據印第安納州的法律組織和存在，營業地點位於印第安納州印第安納波利斯的Lilly Corporate Center，郵政編號46285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
「FGFR」	指	成纖維細胞生長因數受體
「GC」	指	胃癌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
「HeFH」	指	雜合性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cyte」	指	Incyte Biosciences International Sàrl, Incyte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股份代號: INCY)) 的附屬公司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 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nnovent HK」	指	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 一家於2011年5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信達蘇州」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1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 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 乃獨立於聯交所的GEM, 且與之並行營運
「mCCA」	指	轉移性膽管癌
「MDS」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ST」	指	中國科學技術部

釋義

「MSCI中國指數」	指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指數成分股
「MZL」	指	邊緣區型淋巴瘤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HFPCC」	指	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nsqNSCLC」	指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OXM3」	指	胃泌酸調節素類似物
「PCSK9」	指	前蛋白轉化酶枯草溶菌素9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
「PD-L1」	指	PD-配體1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 為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收取股份獎勵的特定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義

「r/r FL」	指	復發性或難治性濾泡性淋巴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RP」	指	信號調節蛋白
「sNDA」	指	新適應症上市申請
「sqNSCLC」	指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IGIT」	指	含免疫球蛋白基序和免疫受體酪氨酸抑制基序結構域的T細胞免疫受體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濕性AMD」	指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信达生物制药



Innovent Biologics Group

Address : 168 Dongping Street,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ovince